

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



2017 年 03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贺宪宁、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云彬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巍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风险提示：

（一）国家对在用机动车强制性检测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

机动车检验直接关系到道路交通安全和环保，与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因此国家以法律、法规和标准等形式对在用机动车的安全、环保以及营运车辆综合性能的强制性检测提出了明确要求，具体的检测频率依据车辆用途、载客载货量、使用年限等有所不同。例如根据国务院于 2004 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规定，机动车应当从注册登记之日起，按照下列期限进行安全技术检验：营运载客汽车 5 年以内每年检验 1 次，超过 5 年的，每 6 个月检验 1 次；载货汽车和大型、中型非营运载客汽车 10 年以内每年检验 1 次，超过 10 年的，每 6 个月检验 1 次；小型、微型非营运载客汽车 6 年以内每 2 年检验 1 次，超过 6 年的，每年检验 1 次，超过 15 年的，每 6 个月检验 1 次；摩托车 4 年以内每 2 年检验 1 次，超过 4 年的，每年检验 1 次；拖拉机和和其他机动车每年检验 1 次。根据 2009 年 4 月环保部发布的《机动车环保

检验合格标志管理规定》，除摩托车、轻便摩托车、三轮汽车和低速货车为 1 年 1 次外，其余机动车的环保检测与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频率要求相一致。

2014 年 5 月，公安部、国家质检总局联合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机动车检验工作的意见》，旨在进一步改革创新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工作，加强检验监管，规范检验行为，强化便民服务。该意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规定检验周期未作修改的情况下，试行非营运轿车等车辆 6 年内免检，提出：“自 2014 年 9 月 1 日起，试行 6 年以内的非营运轿车和其他小型、微型载客汽车（面包车、7 座及 7 座以上车辆除外）免检制度。对注册登记 6 年以内的非营运轿车和其他小型、微型载客汽车（面包车、7 座及 7 座以上车辆除外），每 2 年需要定期检验时，机动车所有人提供交通事故强制责任保险凭证、车船税纳税或者免征证明后，可以直接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领取检验标志，无需到检验机构进行安全技术检验。申请前，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将涉及该车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交通事故处理完毕。但车辆如果发生过造成人员伤亡的交通事故的，仍应按原规定的周期进行检验。上述车辆注册登记超过 6 年（含 6 年）的，仍按规定每年检验 1 次；超过 15 年（含 15 年）的，仍按规定每年检验 2 次。”

根据公安部《关于贯彻实施〈关于加强和改进机动车检验工作的意见〉的通知》，试行非营运轿车等车辆 6 年内免检政策自 2014 年 9 月 1 日（含）起实施。注册登记日期在 2012 年 9 月 1 日（含）之后的车辆，可以适用免检 2 次的政策；注册登记日期在 2010 年 9 月 1 日（含）至 2012 年 8 月 31 日（含）之间的，由于已检验过 1 次，可以适用免检 1 次的政策；注册登记日期在 2010 年 8 月 31 日之前的，仍执行原检验规定。另外，自 2014 年 9 月 1 日起，对根据规

定 6 年内免检车辆同时免于环保检验，具体规定以环保部文件为准。

机动车强制检验作为目前机动车检测系统主要应用领域，上述机动车安全技术、环保检验政策的变化，或者未来国家如还将进一步降低强制检测频率要求甚至取消现行对在用机动车强制性检测要求将可能会减少国内机动车检验机构或检测线的数量，从而将对公司产品市场需求带来较不利的影响。

（二）机动车检测相关标准发生变化的风险

国家针对机动车的安全性能、尾气排放以及燃油消耗量等方面的检测相应地制定了严格的标准或规范，并根据我国的机动车制造生产技术发展、道路等级、道路交通安全、环境保护等情况不定期的适时对相关检测标准进行修订。新标准一般会较旧标准更为严格、先进，往往涉及到检验方法、检测设备的技术升级以及检测项目的增加或细化等。因此，通常来说，检测标准的变化会带来存量检测系统的更新改造需求或者新型检测系统的新需求，公司如果能充分发挥技术创新优势更快地响应行业的新标准率先在市场上推出高质量的新产品，则将进一步抢占市场份额并获得更高的毛利率。但是，如果未来随着行业标准的提升，而公司因技术研发能力不足未能及时开发出满足市场需求的新产品，又或者随着我国机动车工业的发展进步，新车出厂质量的提高，未来检测的行业标准为更合理高效而出现了调整，取消部分检测项目，则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三）下游机动车检测行业收费政策相关风险

目前，我国对机动车检验实行政府许可和社会化经营，由符合一定资质条件并取得资格许可的独立企业法人检验机构接受公安、质检、交通运输、环保

等部门的委托开展机动车安全技术、综合性能、环保检验工作。国家对机动车检测业务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各地机动车检测具体收费标准主要由当地物价部门制定，各检验机构不准擅自定价。各地的检测收费标准主要依据企业成本、社会物价等因素制定，短期内一般不会轻易调整。如果未来随着物价的上涨，检验机构购买或租赁土地和房屋、设备购置及维护、更新以及人员工资等运营成本不断增加，而政府对于检验收费的指导价格却不能适时相应提高，则将降低检验机构的盈利水平甚至使其陷入亏损，从而大大降低社会资本投资兴建机动车检测站的积极性，进而减少检测系统产品的市场需求，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四）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7,879.50 万元、7,262.29 万元和 8,426.83 万元，2016 年末应收账款净值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9.63%，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可能增加。公司针对应收账款制定了稳健的会计政策，足额计提坏账准备。同时，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大部分在 1 年以内、客户资信情况良好且在系统升级和配件维修方面对公司存在较强的依赖性，因此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小，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但是，若公司不能按预期收回应收账款，则公司存在发生坏账的风险。

（五）宏观经济变化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机动车检测领域。目前，对机动车检测服务需求主要来自于在用汽车，因此汽车保有量的变化直接影响到机动车检测服务需求的变化，并进而影响到对机动车检测系统需求的变化。汽车销售与宏观经济发展水

平密切相关，虽然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和居民可支配收入的提高，我国汽车保有量快速增长，但若未来国家宏观经济发生较大变化，或国家出于交通、环保等因素考虑限制汽车销售和使用，导致汽车保有量增速下滑，则可能给公司业务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六）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目前是机动车检测系统及联网监管系统行业的领先企业，在市场竞争中占据着主导地位。近年来，随着机动车保有量的增长，国家对机动车检测项目、检测技术和检测标准要求提高以及节能环保政策力度的加大，下游市场需求日益增加，推动了本行业的快速发展。随着市场需求的日益旺盛，国内一些原传统的机动车检测设备生产厂商也开始向机动车检测系统集成领域延伸，国外的知名品牌企业也在加大国内市场渗透，行业市场竞争不断加剧。尽管公司在产品质量、技术与人才储备、市场开拓能力、服务网络建设、客户资源等方面有较强的优势，仍可能因市场竞争加剧而面临市场份额及利润率下降的风险。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66,670,00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10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3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
第五节 重要事项	34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50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56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57
第九节 公司治理	64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71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72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67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本公司、公司、安车检测	指	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通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环保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安车有限	指	深圳市安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前身
车佳投资	指	深圳市车佳投资有限公司，系本公司股东
中洲创业	指	深圳市中洲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本公司股东
华睿德银	指	浙江华睿德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本公司股东
华睿中科	指	浙江华睿中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本公司股东
华睿环保、南京华睿	指	南京华睿环保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本公司股东
上海桦黎	指	上海桦黎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本公司股东
山东安车	指	山东安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杭州安车	指	杭州安车汽车检测设备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董事会	指	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机动车安全检测	指	机动车安全技术性能检测，检测机动车的安全技术状况，检测对象是所有已注册登记的机动车，检测项目主要包括：车辆外观、底盘、制动、侧滑、灯光、车速表、轮重等
机动车环保检测	指	机动车排放污染物检测，检测对象是所有已注册登记的机动车，检测机动车尾气中的污染物排放情况
机动车综合检测	指	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检测对象为营运车辆，主要检测机动车的安全性能、动力性能和经济性能
机动车检测系统	指	由检测台体、控制系统、管理系统和数据库系统组成的按流水线式作业、完成各项机动车检测工作的系统
安检系统	指	机动车安全技术性能检测系统，用于机动车安全技术性能检测
环检系统	指	机动车排放污染物检测系统，采用工况法等方法检测机动车尾气中的污染物排放情

		况，用于机动车环保检测
综检系统	指	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系统，用于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
机动车检验机构	指	通过政府主管部门的计量认证和资格许可后对社会开展机动车检测服务的组织机构，按检测类型划分，可分为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机动车环保检验机构和机动车综合性能检验机构
综合型检验机构	指	一类同时配备安检系统、环检系统和综检系统，能完成各项机动车检验工作的检验机构
行业联网监管系统	指	行业联网监督与管理系统，将行业主管部门与下辖机动车检验机构、维修企业联成智能信息化网络，实现信息实时上传、业务在线监督、管理的系统
控制系统	指	对检测设备进行控制并完成取值与运算分析的系统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安车检测	股票代码	300572
公司的中文名称	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安车检测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SHENZHEN ANCHE TECHNOLOGIES CO., LTD.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贺宪宁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 2 路 1 号深圳软件园（二期）9 栋 4 楼 401 室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057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 2 路 1 号深圳软件园（二期）9 栋 4 楼 401 室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057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www.anche.cn		
电子信箱	anche@anche.cn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云彬	李亚惠
联系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 2 路 1 号深圳软件园（二期）9 栋 4 楼 401 室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 2 路 1 号深圳软件园（二期）9 栋 4 楼 401 室
电话	0755-86182392	0755-86182392
传真	0755-86182379	0755-86182379
电子信箱	liyb@anche.cn	liyh@anche.cn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 2 路 1 号深圳软件园（二期）9 栋 4 楼 401 室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深圳福田区滨河大道 5022 号联合广场 B 座 11 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陈葆华 王海第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 适用 □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3 号兴业银行大厦 2206	刘茜	2019.12.31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3 号兴业银行大厦 2206	李志文	2019.12.31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016 年	2015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4 年
营业收入（元）	318,181,180.57	281,672,288.18	12.96%	240,819,292.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9,033,822.79	42,220,226.34	16.14%	36,508,068.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7,231,934.00	40,234,338.08	17.39%	34,595,390.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2,955,653.51	103,612,870.19	18.67%	40,210,984.9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542	0.8444	13.00%	0.73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542	0.8444	13.00%	0.73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61%	18.15%	-1.54%	18.89%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4 年末
资产总额（元）	874,607,917.81	507,890,637.22	72.20%	401,996,295.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06,430,881.56	253,719,103.08	99.60%	211,498,876.74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60,639,800.47	87,294,128.77	72,921,218.31	97,326,033.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39,225.24	19,187,878.06	13,672,517.87	10,134,201.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963,876.08	18,758,867.79	12,934,464.66	9,574,725.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58,263.10	41,189,032.23	61,498,020.35	42,226,864.0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金额	2015 年金额	2014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42,586.44	-8,501.8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911,715.71	1,607,365.64	2,011,492.0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1,479.07	203,166.52	240,103.97	
减：所得税影响额	331,305.99	267,230.34	330,415.95	
合计	1,801,888.79	1,985,888.26	1,912,678.2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收到增值税退税	14,133,931.30	本公司享受财税[2000]25 号、财税[2011]100 号文件规定增值税优惠政策，即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 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本公司 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分别收到增值税退税款为 14,133,931.30 元、12,107,997.13 元、10,103,967.03 元，并确认为营业外收入。本公司认为收到的退税款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属于公司的经常性收益。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一）行业情况

（1）我国机动车检测体系概况

1982 年前，我国机动车数量较少，未形成有效的机动车检测体系。1983、1984 年交通部陆续在辽宁省朝阳市和大连市建立了机动车检验机构，标志着我国机动车检测行业正式起步。至今，通过建立并不断修订和完善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检测技术标准，我国已经逐步形成了较为完整的机动车检测体系。

我国在用机动车的强制性检测分为安全检测、环保检测和综合检测三类，前两者分别检测机动车的安全性能和环保性能，后者的检测对象为营运车辆，检测内容包含安全性能、动力性能、经济性能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机动车环保检验合格标志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对不同类别机动车的检测频率要求作出了明确规定，只有经检测合格的车辆方可取得检验合格标志，未取得检验合格标志的车辆不得上路行驶。针对不同类型机动车，安全、环保和综合检测的频率要求如下：

机动车类型	安全检验	环保检测	综合检测
营运载客汽车	5 年以内，1 次/年；超过 5 年的，1 次/半年		各地 3 至 6 个月不等，每年还需进行一次技术等级评定检测
载货汽车和大、中型非营运载客汽车	10 年以内，1 次/年；超过 10 年的，1 次/半年		—
小型、微型非营运载客汽车	6 年以内，1 次/2 年；超过 6 年的，1 次/年；超过 15 年的，1 次/半年		—
摩托车	4 年以内，1 次/2 年；超过 4 年的，1 次/年	1 次/年	—
拖拉机和其他机动车	1 次/年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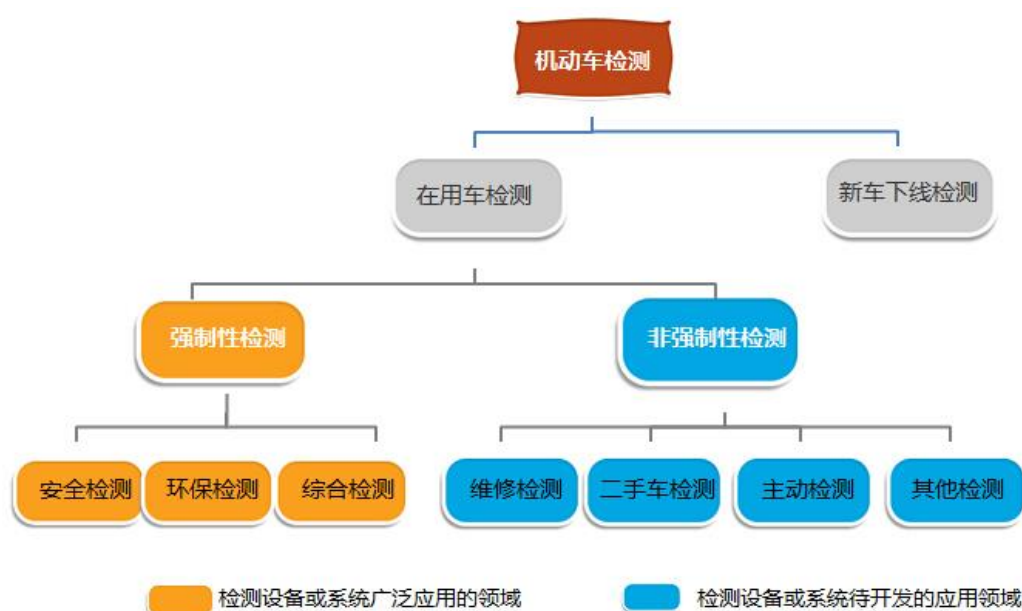
2014 年 5 月 16 日，公安部与质检总局联合发布了《关于加强和改进机动车检验工作的意见》，对 6 年以内的非营运轿车和其他小型、微型载客汽车（面包车、7 座及 7 座以上车辆除外）自 2014 年 9 月 1 日起试行安检免检制度，但车辆如果发生过造成人员伤亡的交通事故的，仍应按原规定的周期进行检验。

根据公安部《关于贯彻实施〈关于加强和改进机动车检验工作的意见〉的通知》，试行非营运轿车等车辆 6 年内免检政策自 2014 年 9 月 1 日（含）起实施。注册登记日期在 2012 年 9 月 1 日（含）之后的车辆，可以适用免检 2 次的政策；注册登记日期在 2010 年 9 月 1 日（含）至 2012 年 8 月 31 日（含）之间的，由于已检验过 1 次，可以适用免检 1 次的政策；注册登记日期在 2010 年 8 月 31 日之前的，仍执行原

检验规定。另外，自 2014 年 9 月 1 日起，对根据规定 6 年内免检车辆同时免于环保检验，具体规定以环保部文件为准。（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环保部尚未发布相关文件）

新车下线检测正逐渐在各类大汽车制造厂中得到应用，对保障新车质量起到重要作用。

由于我国机动车检测行业发展时间较短，进入 21 世纪后汽车保有量才开始快速增长，许多潜在的机动车检测需求尚有待开发，一方面，我国汽车后市场的发展远远滞后于汽车保有量的增长，机动车维修检测、二手车交易评估检测还未普及；另一方面，随着驾驶人安全和环保意识的提升，除强制检测外，为及时了解车辆技术状况，保证行驶安全、减少环境污染，其主动参检需求将逐渐增加，国家在提高道路安全水平以及节能减排方面的政策导向和不断增加的机动车检验机构为满足该需求创造了良好的外部条件。



（2）我国机动车检测整体技术水平

我国机动车检测技术的整体水平正处于行业发展第三阶段（智能化与网络化阶段）的起步时期。

1）与国际先进水平相比，检测系统的控制精度，数据采集分析运算的准确性，管理系统和测量系统的效率，检测过程的自动化与智能化程度，设备的生产工艺水平等方面均有待提升。尽管在强制性的检测领域，我国已基本实现在用机动车检测设备的自主生产，但在对技术要求更高的汽车整车制造厂领域依然主要被国际领先企业所占据。

2）联网监督与管理目前主要在部分地级行政区开展，仅少数省级行政区及部分发达城市已在使用或建设全省安检联网监管系统，联网监督与管理的模式正在各地级行政地区全面推广，并逐渐延伸至全省的联网监管。

行业联网监督与管理的模式的示意图



(3) 我国机动车检测行业发展趋势

未来，我国机动车检测行业将呈现如下发展趋势：

1) 对机动车检测系统供应商的技术实力和服务能力要求不断提升

从行业监管角度来看，随着机动车保有量逐年增加、社会关注度持续升温，机动车治理与管控的压力不断加大，加上事故倒查机制的深化，行业管理部门势必加强对机动车检测行业的监管，对检测结果可靠性的重视程度将进一步提升：一是通过修订检测标准不断提高检测系统的技术要求；二是加强对检测结果的监控，检测结果异常的机构可能被要求停业或整改。联网监管系统的推广为上述监管提供了有效的技术手段。从市场竞争角度来看，机动车检验机构的社会化经营使得检测行业竞争日趋充分，检测系统故障导致停业或者检测流程设计不科学等均可能导致客户的流失，影响经济效益。因此为了保证业务顺利开展、提高市场竞争力，除价格因素外，机动车检验机构将越来越重视检测系统供应商的技术实力和服务能力，以获得质量可靠、技术先进的检测系统产品并得到及时有效的售后服务。

2) 检验机构趋向规模化，要求机动车检测系统供应商提高实施项目的能力

随着机动车检测行业的发展，规模化、集团化的检验机构逐渐涌现，具体包括集安检系统、环检系统与综检系统于一体的综合型检验机构和同时拥有多个机动车检验机构、检测业务多元化、地域分布广的车检集团。值得一提的是，在综合型检验机构内，车主可完成所有机动车检测手续，大大节约了时间，该类检验机构在市场竞争中占据优势且符合便民政策，未来将逐步成为建站趋势。

机动车检验机构购置检测系统多为整体招标或整体采购，要求供应商提供所有检测系统并完成整体方案设计与实施。其中，综合型检验机构需要配备不同类型的检测系统，各检测系统需实现协同运作和统一的智能化调度，相互间联系更加紧密，数据处理与存储的要求大幅提高；而车检集团往往资金实力雄厚，对检测系统的技术要求更高，对多个站点间的联网和统一管理也有更多的需求。因此上述项目的实施难度

更大，要求供应商具备实施该类复杂项目的技术实力和实践经验，产品线单一、技术实力较弱的厂商将因无法承担上述项目而逐渐失去市场份额。

3) 行业联网模式将不断深化，为车联网的构建奠定基础

在检验机构内部，机动车检测系统经历了从单机运作到站内联网的发展阶段。从广义角度来看，检测系统正经历着站内联网到与监管部门联网的过程。联网模式的演变对机动车检测业务产生了深远的影响，包括业务流程、数据传输及存储模式等。未来机动车检测系统的联网模式将不断深化，逐步由单站点检测向检测行业地级联网、省级联网乃至全国联网方向发展。检测系统取得的数据将实时进入数据链。通过各检测体系、维修体系间的数据共享，行业主管部门将获得海量的机动车数据，为检测标准制定、业务指导提供巨大帮助，进而推动检测系统的持续改进，也为汽车制造销售、汽车后市场等相关行业提供数据支持，是未来车联网信息服务平台的核心资源。

（二）公司在行业中的水平

公司是国内机动车检测领域整体解决方案的主要提供商，是国内少数能同时提供机动车检测系统全面解决方案和行业联网监管系统解决方案的企业之一。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是中国质量检验协会机动车安全检验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单位以及中国汽车保修设备行业协会、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中国计量协会、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工业车辆分会等组织的常务理事、理事或会员单位。在 2013 年“中国汽保 30 周年”大会上，公司同时被中国汽车保修设备行业协会评选为“中国汽保 30 强”、“中国汽保最具成长型企业”和“中国汽保科技创新优秀企业”，是全国仅有进入上述名单的三家检测系统厂商之一，具体如下：

项目	中国汽保30强	中国汽保最具成长型企业	中国汽保科技创新优秀企业
“中国汽保30周年评选项目”中获奖的检测系统生产企业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石家庄华燕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石家庄华燕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石家庄华燕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目前，公司在机动车检测系统产品市场已覆盖全国除香港、澳门、台湾之外的其余全部 31 个省级行政区划，客户包括各类检验机构、维修企业、汽车生产企业、高等院校或科研机构等。

（三）公司主要产品

公司是国内机动车检测领域整体解决方案的主要提供商，是国内少数能同时提供机动车检测系统和行业联网监管系统的供应商，能够全面满足客户在产品与系统方案的设计、安装集成、运营维护以及行业监

管等各方面的需求。

公司客户主要包括全国各地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机动车环保检验机构、机动车综合性能检验机构、汽车制造厂、科研机构、维修企业及交通、环保和公安等行业管理部门。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机动车检测系统和检测行业联网监管系统两大类，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类别	具体产品	产品介绍	应用领域
机动车检测系统	安检系统	检测机动车行驶安全性项目	机动车检验机构、维修企业、二手车评估机构等
	环检系统	检测机动车行驶尾气排放状况	
	综检系统	检测营运车辆的安全、经济、动力性能等	
	新车下线检测系统	根据客户需求定制化设计，满足不同车辆的下线检测需求	各类汽车制造厂、科研机构等
检测行业联网监管系统	安检联网监管系统	实现公安管理部门与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的联网监督与管理	机动车检测、维修行业的联网监督与管理
	环检联网监管系统	实现环保管理部门与机动车环保检验机构的联网监督与管理	
	综检联网监管系统	实现交通管理部门与汽车综合性能检验机构的联网监督与管理	
	维修企业联网监管系统	实现交通管理部门与二类以上维修企业的联网监督与管理	

除上述主要产品外，公司还围绕汽车应用领域积极开发其他产品。目前已实现销售的其他产品为驾考系统，是基于高精度 GPS 定位和惯性导航的机动车驾驶人科目二、科目三考试系统，采用新的虚拟传感器技术的全方位解决方案，可直接输出科目二、科目三在场地及道路考试中的判定结果，如车轮压线、车身出线等，应用在各地的机动车驾照考试领域。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股权资产	无重大变化。
固定资产	无重大变化。
无形资产	无重大变化。
货币资金	本期期末余额比上期末增加 149.50%，主要系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后专项募集资金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本期期末余额较上期下降 65.28%，主要原因系前期支付的发行费用本期已结转所致。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核心竞争力

(1) 技术优势

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长期专注于机动车检测领域，始终坚持创新，并积极将各领域的领先技术运用于产品开发中。截至报告披露日之日，公司已拥有38项专利、25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和多项非专利技术。

公司通过储备技术的应用，公司不仅在国内机动车安全检测和环保检测领域形成了较为明显的竞争优势，同时进入了对技术要求更高的综合型检测和新车下线检测两大领域。国内仅有包括本公司在内的少数几家企业有综合性检测的实施经验以及对检测精度和可靠性要求更高、定制性更强，要求供应商具备较强的技术实力的新车下线检测系统。

(2) 方案设计与实施优势

在全国31个省级行政区划积累了数千个情况各异的机动车检测系统项目的实施与分析比较，公司对不同地域客户的差异化需求和各类项目的技术难点有深入的认识，通过建设客户信息管理系统，积累了丰富的项目实施经验，形成一套成熟的项目运作体系。

研发团队提供可靠技术支持，本地化专业服务团队，分布全国30个服务网点的百余名经验丰富的工程技术人员通过现场工作持续了解客户需求、统筹规划并解决技术难点，保证项目按客户要求顺利完成。

(3) 管理团队和人才优势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贺宪宁凭借其在检测行业超过10年的研发管理经验，带领超过80人的专业研发团队，让公司团队规模和研发实力位于行业前列。

公司通过成立持股平台公司使公司主要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业务骨干等均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形成员工与公司共同发展的长效激励机制，建立了一支稳定的具有凝聚力、战斗力的专业团队。

(4) 快速满足客户技术服务需求的能力优势

公司已建立了30个服务网点，形成对全国市场的有效覆盖；公司拥有200余名工程技术人员，具体负责项目实施与客户技术服务、系统维护工作。

公司建立了标准化的售后服务信息管理系统，客户档案、项目情况、客户回访记录等已实现标准化、网络化管理，并设有24小时客服热线，确保客户需求得到及时有效的处理。在产品中采用标准模块，增强了可维护性，技术人员可根据具体情况灵活采用电话指导客户直接更换备用模块或现场维护的方式，迅速完成故障诊断和故障排除。

(5) 齐全的产品线优势

本公司是行业内极少数研发、生产和销售全系列机动车检测系统和联网监管系统的企业之一，产品类别涵盖机动车安检系统、环检系统、综检系统、新车下线检测系统和联网监管系统，产品适用于包括汽车、摩托车、农用车、叉车及各类特种车辆的检测，能根据机动车检验机构、维修企业、汽车制造厂和行业监管部门等各类客户的需要，提供面向用户体验和个性化需求的整体解决方案，充分满足客户的产品购置和升级改造、维护等需求，在市场上树立了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的市场形象。

(6) 检测台体自主制造优势

检测台体是机动车检测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检测过程中的载体和指令执行机构；检测台体在重负荷、振动冲击等复杂条件下频繁使用，对其材料质量、结构力学设计以及加工制造工艺等方面均有特殊要求。目前国内多数机动车检测系统供应商不具备检测台体的生产能力，一般是通过外协加工或直接市场采购，而公司已经具备了检测台体的研发设计与生产加工能力。随着山东生产基地的建成投产，公司检测台体的自主制造能力进一步提升，这有利于提升检测系统的硬件品质和售后维护能力、降低生产成本并保障

交付时间。

(7) 品牌优势

公司在机动车检测系统的各个细分领域都有许多成功的项目案例，报告期内服务的客户超过一千家，遍布全国31个省级行政区划，业绩在行业内位于前列。凭借过硬的产品品质和高效的服务，公司被中国汽车保修设备行业协会评选为“中国汽保30强”、“中国汽保最具成长型企业”和“中国汽保科技创新优秀企业”。通过承建大型综合型检验机构、为知名汽车制造厂研制检测系统以及在全国多地建设行业联网监管系统，公司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经验，市场认可度进一步提升。作为行业知名企业，在下游客户需求不断提高的过程中，公司竞争优势将进一步扩大。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619号）核准，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6年11月23日面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67.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13.7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29,879,3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人民币27,630,145.00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2,249,155.00元。

公司是国内机动车检测领域整体解决方案的主要提供商，是国内少数能同时提供机动车检测系统和行业联网监管系统的供应商，能全面满足机动车检测行业的检测和监管等各类需求。报告期内，2016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31,818.12万元，同比增长12.96%；主营业务收入31,808.62万元，同比增长18.66%；利润总额5,841.55万元，同比增长16.2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903.38万元，同比增长16.14%。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在确定合同订单后根据客户需求组织设计并开始采购和生产。整个生产过程涵盖方案设计、软硬件设计研发、设备生产、整机组装、安装调试等环节。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产品标准化实施，提高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满足客户需求，进而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2016年检测系统产销量1373套，比2015年增加259套，增长率为23.25%。

2016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主要受益于机动车检测系统收入的增长。公司目前产品订单充足，自主生产的机械台体产能满载，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在手订单约4.54亿元。随着产能的进一步提升以及新产品的陆续研发，公司营业规模将进一步扩张。若行业继续向好，则公司业绩将会呈现健康、可持续的发展。

公司重视研发投入和技术积累，长期致力于机动车检测核心技术的研发，被评为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并作为主要单位参与《JT/T445-2008汽车底盘测功机》和《GB/T 26765-2011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业务信息系统及联网规范》等标准的起草工作。截止报告披露日，已形成了一系列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和技术，除拥有38项专利及25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外还拥有多项非专利技术。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参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概述”相关内容。

2、收入与成本

（1）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318,181,180.57	100%	281,672,288.18	100%	12.96%
分行业					

仪器仪表制造业	286,192,328.38	89.95%	224,909,236.02	79.85%	27.2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1,893,852.19	10.02%	43,167,107.89	15.33%	-26.12%
其他	95,000.00	0.03%	13,595,944.27	4.82%	-99.30%
分产品					
机动车检测系统	286,192,328.38	89.95%	224,909,236.02	79.85%	27.25%
检测行业（联网）监管系统	28,398,296.63	8.93%	43,167,107.89	15.33%	-34.21%
驾考系统	3,495,555.56	1.10%	0.00	0.00%	100.00%
其他	95,000.00	0.03%	13,595,944.27	4.82%	-99.30%
分地区					
东北地区	31,374,686.15	9.86%	22,119,430.77	7.85%	41.84%
华北地区	32,271,840.25	10.14%	24,752,911.31	8.79%	30.38%
华东地区	90,733,818.87	28.52%	103,361,900.08	36.70%	-12.22%
华南地区	29,783,657.01	9.36%	19,531,683.40	6.93%	52.49%
华中地区	69,854,252.95	21.95%	40,146,488.60	14.25%	74.00%
西北地区	11,114,247.57	3.49%	9,275,937.87	3.29%	19.82%
西南地区	53,048,677.77	16.67%	62,483,936.15	22.18%	-15.10%

（2）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仪器仪表制造业	286,192,328.38	148,540,192.99	48.10%	27.25%	24.72%	1.0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1,893,852.19	17,013,975.26	46.65%	-26.12%	-21.21%	-3.32%
分产品						
机动车检测系统	286,192,328.38	148,540,192.99	48.10%	27.25%	24.72%	1.05%
检测行业（联网）监管系统	28,398,296.63	13,847,388.15	51.24%	-34.21%	-35.87%	1.26%
驾考系统	3,495,555.56	3,166,587.11	9.41%	100.00%	100.00%	9.41%
分地区						
东北地区	31,374,686.15	16,012,335.38	48.96%	41.84%	54.02%	-4.04%

华北地区	32,271,840.25	16,092,633.30	50.13%	38.38%	30.13%	3.16%
华东地区	90,638,818.87	47,359,318.80	47.75%	-0.85%	-5.45%	2.54%
华南地区	29,783,657.01	15,162,898.89	49.09%	53.76%	50.25%	1.19%
华中地区	69,854,252.95	37,075,082.10	46.93%	74.14%	93.89%	-5.41%
西北地区	11,114,247.57	5,846,935.03	47.39%	19.98%	24.02%	-1.71%
西南地区	53,048,677.77	28,004,964.75	47.21%	-15.08%	-17.42%	1.50%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 是 □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增减
仪器仪表制造业	销售量	套	1,373	1,114	23.25%
	生产量	套	1,373	1,114	23.25%
	库存量	套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和产品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仪器仪表制造业	外购成品	68,496,995.91	41.36%	66,225,099.94	43.28%	3.43%
仪器仪表制造业	直接材料	60,568,742.72	36.58%	37,820,218.43	24.72%	60.15%
仪器仪表制造业	直接人工	7,828,983.06	4.73%	5,890,213.72	3.85%	32.92%
仪器仪表制造业	制造费用	11,645,471.30	7.03%	9,163,660.52	5.99%	27.08%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外购成品	16,780,196.12	10.13%	21,299,356.58	13.92%	-21.2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直接材料	233,097.76	0.14%	291,376.54	0.19%	-20.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直接人工	325.61	0.00%	1,112.84	0.00%	-70.74%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制造费用	355.77	0.00%	1,344.96	0.00%	-73.55%
其他	外购成品	42,735.04	0.03%	12,318,755.59	8.05%	-99.65%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机动车检测系统	外购成品	68,496,995.91	41.36%	66,225,099.94	43.28%	3.43%
机动车检测系统	直接材料	60,568,742.72	36.58%	37,820,218.43	24.72%	60.15%
机动车检测系统	直接人工	7,828,983.06	4.73%	5,890,213.72	3.85%	32.92%
机动车检测系统	制造费用	11,645,471.30	7.03%	9,163,660.52	5.99%	27.08%
检测行业（联网）监管系统	外购成品	13,613,609.01	8.22%	21,299,356.58	13.92%	-36.08%
检测行业（联网）监管系统	直接材料	233,097.76	0.14%	291,376.54	0.19%	-20.00%
检测行业（联网）监管系统	直接人工	325.61	0.00%	1,112.84	0.00%	-70.74%
检测行业（联网）监管系统	制造费用	355.77	0.00%	1,344.96	0.00%	-73.55%
驾考系统	外购成品	3,166,587.11	1.91%		100.00%	100.00%
其他	外购成品	42,735.04	0.03%	12,318,755.59	8.05%	-99.65%

（6）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 否**（7）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 不适用**（8）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17,559,423.01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5.52%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3,695,846.16	1.16%
2	第二名	3,658,119.69	1.15%
3	第三名	3,504,273.50	1.10%
4	第四名	3,375,897.44	1.06%
5	第五名	3,325,286.22	1.05%
合计	--	17,559,423.01	5.52%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62,031,066.70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36.66%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浙江浙大鸣泉科技有限公司	27,743,715.23	16.40%
2	泰安鸣海商贸有限公司	14,468,710.03	8.55%
3	河南五龙商贸有限公司	7,517,226.81	4.44%
4	浙江江兴汽车检测设备有限公司	6,297,974.47	3.72%
5	深圳市善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003,440.16	3.55%
合计	--	62,031,066.70	36.66%

3、费用

单位：元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45,036,030.72	41,176,021.65	9.37%	
管理费用	59,729,654.70	48,194,494.22	23.93%	
财务费用	-1,020,178.22	-347,250.20	193.79%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4、研发投入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增强自主创新能力，累计投入研发经费2,152.71万元，约占营业收入的6.77%。公司时刻关注行业发展动向，积极做好新产品的研发和技术储备工作，为产品的不断升级和创新提供强有力支撑。公司研发费用全部计入当年费用，未进行资本化。

报告期内，公司所进行研发项目的目的、项目进展和拟达到的目标，并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详见下表：

项目名称	研发内容	项目进展情况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轮胎花纹深度激光检测仪	利用全新图像处理技术开发新型全自动轮胎花纹深度检测设备系统，可有效检测不同规格轮胎的花纹深度、在各种路面上的制动距离等；检测技术先进、检测过程自动化程度高、	完成了基于图像处理的程序算法开发，通过搭建试验平台完成大量试验，保证检测数据的可靠性和项目实施可行性。设计升级新一代原型机，一次通过性检测，通过性好，检测效率高，场地布置灵活。开发可自动采集图	目前，国内轮胎花纹主要依靠人工检测，检测手段不先进，检测结果准确性不高；国内尚无生产类似设备（系统）的厂家。国内市场对于轮胎检测设备系统的潜在需求巨大。该项目的开发可快速完成对轮胎综合性能的准确判断，增强公司产品竞争优势，拓宽公司的产品线，有利于开拓国

	检测数据精确度高。	像特征的电控系统。	内市场。图像处理技术的应用也为公司其他相关产品的开发打下技术基础。
牵引车综合台	开发全套新型检测设备系统，满足不同吨位电动或内燃式牵引车：牵引力检测、驱动轮单轮或双轮磨合、非驱动轮单轮或双轮磨合；检测过程自动化程度高、检测数据与企业 EPR 互联共享	完成了全套的机械及液压设备的开发；满足了牵引车低速大扭矩工况。运用公司核心板卡，完成了全套电控系统的开发，全自动采集牵引车综合测试时各项数据并保证测试流程安全可靠。开展全套的软件系统开发，实现牵引车下线后的全自动检测。	增强公司产品竞争优势，拓宽公司的产品线，有效的巩固并提升我司在新车下线检测领域的地位。
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系统	身份比对时采用人脸识别；在主考机显示场地、车内、车辆轨迹，并进行合码，根据考生姓名或者证件号码查询合码后的考试视频；考试过程全程高精度自动评判，绘制场地车辆轨迹路线。	完成人脸识别功能开发；实现智能、精准的评判，方便回查。	满足客户多元化的需求，缩短项目周期，增强公司产品竞争优势；拓宽公司的产品线，将有效提升我司在驾考行业的地位。
云检测	基于云计算的检测维修解决方案，提高系统的可靠性和易维护性，为机动车检测机构及机动车维修企业提供全面的在线预约、客户管理、远程故障诊断、维修专家远程诊断服务等服务。	完成的研发工作有基于网站的预约检测综合服务平台，基于微信终端的微信预约服务平台、基于智能移动终端的智能手机客户端车管家和基于移动联通电信运营商的短信互动平台；	对广大车主提供增值服务，为公司机动车检测业务增加新的亮点，对公司的业绩有积极推动作用，为公司的检测互联网做了铺垫。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研发人员数量（人）	94	82	71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4.26%	13.14%	12.43%
研发投入金额（元）	21,527,101.19	14,994,818.35	12,169,031.3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6.77%	5.32%	5.05%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00%	0.00%	0.00%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0,015,783.37	401,270,030.46	7.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7,060,129.86	297,657,160.27	3.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955,653.51	103,612,870.19	18.6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32,188.47	11,860,190.38	-83.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2,188.47	-11,860,190.38	-83.7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5,367,466.8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558,391.36	8,393,302.28	85.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809,075.44	-8,393,302.28	2,480.5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0,832,540.48	83,359,377.53	284.88%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 1、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83.71%，主要是上年处置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影响所致。
- 2、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2480.58%，主要是报告期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取得募集资金所致。

三、非主营业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资产减值	1,786,300.26	3.06%	主要系本期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较上期增加，所提取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是
营业外收入	16,317,126.08	27.93%	主要原因系增值税软件退税较上期增加所致。	是
营业外支出	50,000.00	0.09%	系捐赠支出。	否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547,932,899.56	62.65%	219,610,944.14	43.24%	19.41%	主要原因系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后专项募集资金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84,268,346.82	9.63%	72,622,857.74	14.30%	-4.67%	主要原因系公司产销规模扩大，应收账款增加。

存货	155,285,290.66	17.75%	124,031,831.13	24.42%	-6.67%	主要原因系公司产销规模扩大，存货增加。
投资性房地产						
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	39,023,035.35	4.46%	40,622,793.96	8.00%	-3.54%	
在建工程						
短期借款						
长期借款						
应付票据	87,533,138.10	10.01%	55,654,679.20	10.96%	-0.95%	主要原因系本期存货采购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229,858,749.00	26.28%	158,003,789.24	31.11%	-4.83%	主要原因系公司产销规模扩大，预收账款增加。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项 目	余 额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6,968,552.68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应收账款	93,658,964.73	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应收账款质押担保
合 计	120,627,517.41	

五、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16 年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24.92	0	0	0	0	0.00%	20,224.92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将用于募投项目，存放于募集资金三方监管账户。	0
合计	--	20,224.92	0	0	0	0	0.00%	20,224.92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619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3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1,667.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13.79 元。截至 2016 年 11 月 29 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22,987.93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2,763.01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 20,224.92 万元，由于增值税为价外税，增值税进项税额为人民币 142.88 万元可予以抵扣，待抵扣后相应款项应转回募集资金专户，安车检测公司募集资金入账金额应为人民币 20,367.76 万元。截止 2016 年 11 月 29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16] 001132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2、募集资金专户初时存放金额 21,532.799 万元，报告期支付发行费用 1,165.00 万元，账户产生利息收入 3.95 万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实际余额 20,371.74 万元。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机动车检测系统产能扩大项目	否	11,824.58	0	0	0	0.00%		0	否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3,900.34	0	0	0	0.00%		0	否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4,500	0	0	0	0.00%		0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0,224.92	0	0	0	--	--	0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合计	--	20,224.92	0	0	0	--	--	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募投项目机动车检测系统产能扩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处于建设期，不产生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将用于募投项目，存放于募集资金三方监管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3）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山东安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机动车检测设备的制造和销售	45,000,000.00	108,117,387.81	45,125,821.76	88,164,134.36	923,637.77	691,740.08
杭州安车汽车检测设备有限公司	子公司	区域性市场开拓及机动车检测系统等产品的售后维护	300,000.00	451,597.50	-7,940,507.70	630,388.34	-2,301,155.68	-2,300,835.72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

本公司立足于汽车后市场行业，多年来致力于为机动车检测行业提供贴近客户需求的检测系统以及信息化应用整体解决方案。未来公司将坚持提供高品质的产品与服务，提升方案设计能力，从多方面着手持续提高检测系统的技术先进性，完善营销和服务网络，加强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拓展检测系统的应用领域，保持在国内行业的领先地位，并积极探索海外市场；同时积极推动并参与检测行业联网监管系统的建设，为机动车检测行业乃至汽车后市场的发展贡献力量。

（二）公司的总体发展目标

随着国内机动车保有量不断上升，未来机动车检测对于保障道路交通安全、改善空气质量的重要性将不断提高。公司的总体发展目标包含两个方面，一是从产品质量、服务能力、技术水平、企业管理等方面

不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逐步发展成为世界知名的机动车检测业务解决方案提供商，提升中国企业在机动车检测系统制造领域的行业地位，实现打造世界级品牌的愿景；二是以机动车检测行业为核心，积极推动中国汽车后市场的信息化建设，使得汽车后市场健康、有序的发展，为安全、绿色的智能交通环境创造有利条件。

基于上述公司发展战略，公司经营目标是：加强产品研发和技术升级，丰富公司产品线，巩固行业领先地位；根据行业特点，强调以服务为核心竞争力，拓展及完善服务网络，提高服务效率，建立良好的口碑和客户忠诚度；以联网监管系统的实施布点为依托，加大市场营销力度，深入开拓重点区域和市场力量较薄弱的地区，稳步提升市场占有率；通过国际合作，积极学习并吸取先进技术与管理经验，积极探索海外市场，不断扩展新的发展空间；此外，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将更关注管理的精细化，提高工作效率，从而提升公司整体效益。

（三）具体业务发展计划

1、技术与产品开发计划

随着行业发展，技术水平的先进性直接影响公司的竞争力和行业地位。公司研发中心设有产品开发部、产品测试部、网络技术部和网络开发部，各部门的运作和配合模式相对成熟。未来公司将加大研发投入，一方面鉴于我国机动车检测行业发展滞后于汽车工业发展的现状，为满足未来检测要求提高、检测项目增加的发展趋势，加强机动车不解体油耗测量技术和新能源汽车等新型检测技术及产品的研发；另一方面对物联网、云计算、云存储等前沿技术领域开展深入研究，不断提高检测系统的自动化、智能化与网络化程度，实现检测数据在不同层级网络间的传输与共享，引领行业的技术发展。此外，公司还将立足汽车后市场，充分发挥研发优势和客户资源优势，在维修等细分领域开发具有市场前景的新产品，确保业绩稳步提升。

2、产品与服务品质计划

公司将以提高产品质量、提升服务品质作为重点经营目标。在产品方面，公司将通过增加设备和人员投入扩大生产能力，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同时公司还将加强对控制系统、检测设备的研发和制造工艺改进，购置先进设备提高生产的自动化水平，进而提高机动车检测系统的稳定性与可靠性。在服务方面，随着业务量增加，为保障服务品质，公司将优先从重点省份着手，增设服务网点，并相应加大人员数量和培训的力度；同时，公司将继续组织对客户的技术培训，提升客户对产品的维护保养能力，提高客户满意度，将服务打造为核心竞争力。

3、市场拓展计划

公司将通过分布全国的营销网络加强对市场的分析，充分挖掘客户需求，加大对市场需求旺盛的城市、拥有较强资金实力的客户以及薄弱地区的业务开拓力度，扩大销售规模，提升品牌知名度；同时，公司将加强对新领域的关注，密切跟踪机动车检测保养一站式服务模式推广的进程及带来的市场机遇，并且逐步将公司产品拓展并应用于机动车维修等领域。为了更好推动市场拓展计划，公司将增加人力投入和人才储备，并完善市场开发前的信息收集分析工作，提高市场开拓效率。

4、人力资源发展计划

公司人力资源发展计划的制定紧密结合整体战略和经营目标，以业务发展为基础，关注对核心人才存量和需求的综合分析，保证人力资源战略能有效助力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实现。公司的人力资源发展计划主要包括以下两方面：

（1）核心人才队伍建设。公司一直强调技术领先和优质服务，随着业务规模扩大，为继续保持市场竞争力，打造专业化和多元化核心人才梯队将是公司重要的人力资源战略。公司将做好岗位和人才需求分析，通过内部培养、外部吸收的方式，优化人才结构，有效组建核心人才队伍；

（2）完善人力资源管理机制。公司将完善人才选拔过程，强调人员素质和与职位的匹配性，加强员工的专业化培训。另外，采取人才内部竞争机制和恰当的激励措施，保持员工持续学习和创新的精神，注重员工长远的职业发展规划，以更好地留住人才。

5、整体效益提升计划

公司将逐步推进精细化管理，通过降低管理成本和提高工作效率达到提升整体效益的目标。在员工数量增加的情况下，尽量保证组织结构的扁平化，提倡最大程度地利用信息化办公手段，加强监督考核与评价体系的建设，提升员工责任心和执行力，提高工作效率。随着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将提高机械设备的自制率，减少外部采购，提高产品质量并降低生产成本。

6、品牌建设计划

公司将积极组织或参与行业会议、行业培训以及行业标准制修订，参加具有市场影响力的展会，多渠道推介公司产品，提升公司品牌在国内外的知名度和影响力。目前公司产品销售已基本覆盖国内市场，在各个区域都积累了一定的口碑，通过参与当地的行业会议或行业培训，有助于准确锁定目标客户进行品牌宣传，特别是在品牌影响力还比较薄弱的区域。此外，公司多年来一直与政府相关部门保持良好沟通，通过参与并主动承担制定行业标准的工作，将有助于公司建立权威且值得信赖的品牌形象。

7、收购兼并计划

鉴于机动车检测行业普遍存在企业规模小、人才分散、技术分散、资源分散的特点，公司将充分利用行业主导地位的优势，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在时机成熟时，通过收购兼并等资本运作方式，扩张公司业务规模，实现产品经营与资本运营的有机结合，提升公司竞争实力和抗风险能力。

8、国际化经营计划

公司将抓住本次发行的有利时机，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全面提升公司的核心技术水平和服务能力。公司将积极与国际领先企业合作，吸取先进市场的经验，实现优势互补，积极寻求海外客户，并考虑适时在当地设立代理机构甚至分支机构，逐步建立并完善国际营销网络，走国际化经营之路，力争早日成为世界知名的机动车检测业务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

（四）公司发展上述计划的前提

(1) 国家宏观政治、经济、法律、产业政策和社会环境等，没有发生不利于本公司经营活动的重大变化；

(2) 公司各主要产品的市场容量、行业技术水平、行业竞争状况没有发生不利于本公司经营活动的重大变化；

(3) 本公司现有管理层和公司实际控制人在未来经营中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4)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十、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1、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 是 ☐ 否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5.0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66,670,000
现金分红总额（元）（含税）	33,335,000.00
可分配利润（元）	156,708,922.19
现金分红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2017 年 4 月 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上市后的总股本 66,67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00 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股利 33,335,000 元（含税）。以上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公司近 3 年（包括本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预案）情况

2016 分红年度，公司以上市后的总股本 66,67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00 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股利 33,335,000 元（含税）。

公司近三年（包括本报告期）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金额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比例
2016 年	33,335,000.00	49,033,822.79	67.98%	0.00	0.00%
2015 年	0.00	42,220,226.34	0.00%	0.00	0.00%
2014 年	0.00	36,508,068.59	0.00%	0.00	0.00%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股份减持承诺	深圳市车佳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限售期届满后的两年内，本公司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所持股份总数的 25%，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时的发行价格。若上市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本公司承诺减持时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上市公司予以公告。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出售相关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上市公司。如未履行收益上缴义务，则上市公司有权停止向本公司发放现金分红，直至按承诺履行完毕为止。	2016 年 12 月 06 日	2021-12-06	正在履行
	股份减持承诺	贺宪宁	本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份。对于本人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限售期届满后的两年内，如因自身需要确需减持股份的，本人将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时的发行价格，且在限售期届满后两年内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额的 2%。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本人承诺减持时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予以公告。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承诺将出售相关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如未履行收益上缴义务，则公司有权停止向本人发放现金分红，直至按承诺履行完毕为止。	2016 年 12 月 06 日	2021-12-06	正在履行
	股份减持承诺	浙江华睿德银创业投资有限	对于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限售期届满后的两年内，本公司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	2016 年 12 月 06 日	2019-12-06	正在履行

	公司	所持股份总数的 5%，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时的发行价格。若上市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本公司承诺减持时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上市公司予以公告。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承诺将出售相关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上市公司。如未履行收益上缴义务，则上市公司有权停止向本公司发放现金分红，直至按承诺履行完毕为止。			
股份减持承诺	南京华睿环保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对于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限售期届满后的两年内，本公司合计减持不超过所持股份总数的 80%，减持价格不低于减持前上市公司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本公司承诺减持时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上市公司予以公告。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承诺将出售相关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上市公司。如未履行收益上缴义务，则上市公司有权停止向本公司发放现金分红，直至按承诺履行完毕为止。	2016 年 12 月 06 日	2019-12-06	正在履行
股份减持承诺	浙江华睿中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对于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限售期届满后的两年内，本公司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所持股份总数的 5%，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时的发行价格。若上市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本公司承诺减持时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上市公司予以公告。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承诺将出售相关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上市公司。如未履行收益上缴义务，则上市公司有权停止向其发放现金分红，直至按承诺履行完毕为止。	2016 年 12 月 06 日	2019-12-06	正在履行
股份减持承诺	王满根	对于本人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本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限售期届满后的两年内，本人合计减持不超过所持股份总数的 70%，减持价格不低于减持前上市公司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本人承诺减持时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上市公司予以公告。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承诺将出售相关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上市公司。如未履行收益上缴义务，则公司有权停止向本人发放现金分红，直至按承诺履行完毕为止。	2016 年 12 月 06 日	2019-12-06	正在履行
股份减持	深圳市中	对于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本公司将严	2016 年	2019-12-0	正在履行

	持承诺	洲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限售期届满后的两年内，本公司合计减持不超过所持股份总数的 80%，减持价格不低于减持前上市公司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本公司承诺减持时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上市公司予以公告。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承诺将出售相关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上市公司。如未履行收益上缴义务，则上市公司有权停止向本公司发放现金分红，直至按承诺履行完毕为止。	12 月 06 日	6	
	股份回购承诺	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具体措施为：在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认定发行人存在上述违法行为后的 30 天内，发行人将依法启动回购股份的程序，回购价格按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回购股份数按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数量确定，并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办理手续。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回购价格及回购股份的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2016 年 11 月 14 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股份限售承诺	贺宪宁;深圳市车佳投资有限公司	自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2017 年 6 月 6 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其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	2016 年 12 月 06 日	2019-12-06	正在履行
	股份限售承诺	拜晶;南京华睿环保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桦黎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中洲创业投	自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016 年 12 月 06 日	2017-12-06	正在履行

		资有限公司;王满根;谢建龙;曾燕妮;浙江华睿德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华睿中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董海光;贺宪宁;敬天龙;李云彬;沈继春;庄立	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其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2017 年 6 月 6 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其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且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2016 年 12 月 06 日	2019-12-06	正在履行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贺宪宁;南京华睿环保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车佳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中洲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王满根;浙江华睿德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华睿中	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本公司未生产、开发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及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本公司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本人/本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本公司将不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本公司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	2013 年 09 月 27 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在本人/本公司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本公司将向发行人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贺宪宁	1、本人未来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用发行人的资金或其他资产，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利益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2、本人在未来将尽可能避免、减少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具有合理原因的必要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草案）》、《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依法履行关联交易的相应程序并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订立书面的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3、若本人未来通过收购、新设等方式取得除发行人外其他企业的控制权，本人或本单位将促使该企业按照同样标准遵守上述承诺。4、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补偿由此给发行人及其股东造成的损失。	2013年09月27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IPO 稳定股价承诺	陈蕴涵;程贤权;董海光;葛蕴珊;何晴;贺宪宁;敬天龙;李云彬;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沈继春;庄立	如果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出现低于每股净资产（以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准，若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将进行相应调整，下同）的情况时，将启动稳定股价的预案，具体如下：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1）预警条件：当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 120%时，公司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上市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2）启动条件：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则公司应当在 30 日内启动相关稳定股价的方案，并应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1）由公司回购股票 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与回购有关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2）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3）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①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 10,000 万元；②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 1,000 万元。4）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每股净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可以做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5）如公司未能或未履行上述股份回购义务，则触	2016年12月06日	2019-12-06	

		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义务。(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与上市公司股东增持有关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所规定条件的前提下, 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承诺单次增持总金额不少于 500 万元。(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 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 (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与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有关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所规定条件的前提下, 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 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其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的 30%。(4) 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所允许的其他措施公司在未来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 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 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关于上述增持承诺。			
其他承诺	贺宪宁	若经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或要求,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需为员工补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 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若因未为员工及时足额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而需承担任何罚款或遭受任何损失, 本人将足额补偿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遭受的任何损失, 且毋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支付任何对价	2013 年 09 月 12 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其他承诺	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致使投资者在买卖发行人股票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 发行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具体措施为: 在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认定发行人存在上述违法行为后, 发行人将对提出索赔要求的公众投资者进行登记, 并在查实其主体资格及损失金额后及时支付赔偿金。	2016 年 11 月 14 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其他承诺	贺宪宁	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致使投资者在买卖发行人股票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 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在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认定发行人存在上述违法行为后直至投资者的损失基本得到补偿之日 (以实际得到补偿的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占提出了补偿主张且主体适格的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的 90% 为准), 本人及/或本人控制下的发行人其他股东均不得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 并放弃发行人在上述期间内发放的现金分红。	2016 年 11 月 14 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其他承诺	陈蕴涵; 程贤权; 董海光; 葛蕴珊; 何晴;	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致使投资者在买卖发行人股票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 我们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2016 年 11 月 14 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贺宪宁;贾帅;敬天龙;李云彬;潘明秀;沈继春;袁宇杰;庄立				
	其他承诺	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公司承诺本次发行及上市后将通过大力发展主营业务、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加强内部控制、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等措施,提高公司整体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以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具体如下: (1) 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 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实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专用性,做到专款专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募集资金到位前,为把握市场机会以及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将通过多种渠道积极筹措资金,先行投入建设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争取尽早实现项目预期收益,增强股东回报。(2) 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机动车检测系统、行业联网监管系统面临着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公司未来将凭借技术、方案设计与实施、人才、快速反应能力等优势,巩固好公司现有优势产品及地区市场领域,进一步丰富产品线,通过增设服务网点、并购等方式在相对薄弱的地区市场取得突破,扩大产品市场份额,巩固并提高行业地位。(3) 加强内部控制,提升运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公司未来将进一步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实行全面预算管理,加强成本费用控制和资产管理,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高资产运营效率,提升盈利能力。(4) 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项规定,制订了上市后适用的《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就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明确规定,并制定了《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长期分红回报规划》,充分维护上市后公司全体股东依法享有的现金分红等资产收益权利,提升公司未来回报能力。(5) 公司承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后续出台的实施细则,持续完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各项措施。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2016 年 02 月 01 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其他承	贺宪宁	1、本人承诺不得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得侵占公司利益。2、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	2016 年 02 月 01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诺		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3、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②依法承担对公司和/或其他股东的补偿责任;③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日		
	其他承诺	陈蕴涵;程贤权;董海光;葛蕴珊;何晴;贺宪宁;沈继春	1、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必要的职务消费行为应低于平均水平。3、承诺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承诺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摊薄即期填补回报的要求;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制订、修改补充公司的薪酬制度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董事会上对相关议案投赞成票。5、承诺在推动公司股权激励(如有)时,应使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董事会上对相关议案投赞成票。6、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7、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2)依法承担对公司和/或股东的补偿责任;(3)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2016年02月01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其他承诺	董海光;贺宪宁;敬天龙;李云彬;沈继春;庄立	1、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必要的职务消费行为应低于平均水平。3、承诺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承诺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摊薄即期填补回报的要求;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制订、修改补充公司的薪酬制度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承诺在推动公司股权	2016年02月01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激励（如有）时，应使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7、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2）依法承担对公司和/或股东的补偿责任；（3）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其他承诺	陈蕴涵;程贤权;董海光;葛蕴珊;何晴;贺宪宁;贾帅;敬天龙;李云彬;潘明秀;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沈继春;袁宇杰;庄立	如违反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作出的任何公开承诺的，将在股东大会及发行人的章程所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全体股东及其他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该等已违反的承诺仍可继续履行，将继续履行该等承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作出的上述承诺。	2016年11月14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8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7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陈葆华、王海弟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如有）	不适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如有）	不适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不适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如有）	不适用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 是 ☒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聘请保荐人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因上市而聘请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的保荐机构，刘茜、李志文为保荐代表人，持续督导期间为：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规定的持续督导期间。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 (万元)	是否形 成预计 负债	诉讼(仲裁) 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 果及影响	诉讼(仲 裁)判决执 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4年6月18日，北京金铠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铠星”）以本公司向大连市机动车污染管理处销售的简易工况法尾气检测系统侵犯其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为由向大连市西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大连市机动车污染管理处及本公司停止侵权、消除影响、公开赔礼道歉，并连带赔偿1,040,990.00元。2015年2月20日，大连市西岗区人民法院完成一审庭审并宣判，驳回原告金铠星的全部诉讼请求。2015年4月26日，金铠星向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5年8月31日，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撤销一审判决，发回大连市西岗区人民法院重审。2016年4月10日，大连市西岗区人民法院经重新审理作出判决，驳回原告金铠星的诉讼请求。金铠星于2016年6月2日向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104.1	否	诉讼完结	本公司于2016年12月6日收到本案代理律师事务所转递的辽宁省大连市中级 人民法院（2016）辽02民终5082号《民事判决书》。根据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辽02民终5082号《民事判决书》，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28日判决：驳回金铠星的上诉请求，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由金铠星负担，该判决为终审判。	已执行	2016年12月08日	2016-001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十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五、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六、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 适用 ☐ 不适用

(1) 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2016 年 03 月 22 日	7,766.03	连带责任保 证	1 年	否	是
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8,000	2016 年 02 月 19 日	987.28	连带责任保 证	1 年	否	是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 合计（B1）			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 际发生额合计（B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 额度合计（B3）			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 保余额合计（B4）				0

对未到期担保，报告期内已发生担保责任或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如有）	不适用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2）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委托贷款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七、社会责任情况

1、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履行其他社会责任的情况

公司重视企业社会价值的实现，并一直重视研发及生产优质产品、践行企业社会责任。

一是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断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完整内控制度的同时，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使广大投资者能够及时、充分了解公司各方面情况。公司注重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保障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并重视对投资者的投资回报，公司采取积极的利润分配方案，积极回报股东。

二是关怀员工，重视员工权益。公司为员工提供安全、舒适的工作环境，关注员工身心健康，组织员工座谈、文艺晚会，展示员工才艺，丰富业余生活，并为员工提供良好的培训和晋升渠道，尊重和维护员工的个人利益。

三是供应商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公司遵循“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积极构建和发展与供应商、客户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注重与各相关方的沟通与协调，共同构筑信任与合作的平台，切实履行公司对供应商、对客户、对消费者的社会责任。

公司与供应商和客户合同履行良好，各方的权益都得到了应有的保护。

十八、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 根据公司2016年4月8日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619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同意安车检测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67.00万股。安车检测公司于2016年11月23日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67.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13.79元，共计募集人民币22,987.93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合同总金额（部分含税）人民币27,630,145.00元，安车检测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2,249,155.00元，由于增值税为价外税，增值税进项税额为人民1,428,800.69元可予以抵扣，待抵扣后相应款项应转回募集资金专户，安车检测公司募集资金入账金额应为人民币203,677,955.69元。本次股票发行后，安车检测公司的股份总数变更为6,667.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股本总额为人民币6,667.00万元。其中发起人股本为人民币5,000.00万元，占变更后股本总额的74.9961%；社会公众股股本为人民币1,667.00万元，占变更后股本总额的25.0039%。

(2) 2014年6月18日，北京金铠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铠星”）以本公司向大连市机动车污染管理处销售的简易工况法尾气检测系统侵犯其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为由向大连市西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大连市机动车污染管理处及本公司停止侵权、消除影响、公开赔礼道歉，并连带赔偿1,040,990.00元。2015年2月20日，大连市西岗区人民法院完成一审庭审并宣判，驳回原告金铠星的全部诉讼请求。2015年4月26日，金铠星向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5年8月31日，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撤销一审判决，发回大连市西岗区人民法院重审。2016年4月10日，大连市西岗区人民法院经重新审理作出判决，驳回原告金铠星的诉讼请求。金铠星于2016年6月2日向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上述案件基本情况公司已在2016年10月30日签署的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

本公司于2016年12月6日收到本案代理律师事务所转递的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辽02民终5082号《民事判决书》。根据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辽02民终5082号《民事判决书》，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28日判决：驳回金铠星的上诉请求，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由金铠星负担，该判决为终审判决。

十九、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0,000,000	100.00%						50,000,000	75.00%
3、其他内资持股	50,000,000	100.00%						50,000,000	75.0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23,369,200	46.74%						23,369,200	35.05%
境内自然人持股	26,630,800	53.27%						26,630,800	39.9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6,670,000				16,670,000	16,670,000	25.00%
1、人民币普通股			16,670,000				16,670,000	16,670,000	25.00%
三、股份总数	50,000,000	100.00%	16,670,000				16,670,000	66,670,000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2619号）核准，同意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总量不超过1,667万股。公开发行前原有股东所持人民币普通股5000万股，无老股转让。

公司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6】861号）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1,667万股股票于2016年12月6日起上市交易。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的股份总数为6,667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1月1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619号文核准，公司于2016年11月23日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67.00万股。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上述首次公开发行的1,667万股新股股票已全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证券登记手续。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1,667万股股票于2016年12月6日起上市交易。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由5,000万股增加至6,667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为0.8444元，稀释每股收益为0.8444元，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5.0744元；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为0.9542元，稀释每股收益为0.9542元，归

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7.5961元。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 适用 ☒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股票类						
安车检测	2016年11月23日	13.79元/股	16,670,000	2016年12月06日	16,670,000	9999年01月01日

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的说明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2619号）核准，同意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总量不超过1,667万股。公开发行前原有股东所持人民币普通股5000万股，无老股转让。

公司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6】861号）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1,667万股股票于2016年12月6日起上市交易。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的股份总数为6,667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619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核准，同意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67.00万股。于2016年12月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至此，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5,0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5.0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667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00%。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874,607,917.81元，较期初507,890,637.22元增加72.2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506,430,881.56元，较期初253,719,103.08元增加99.60%。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取得募集资金以及得益于公司的经营业绩。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 股东总数	16,658	年度报告披露日 前上一月末普通 股股东总数	10,792	报告期末表决权 恢复的优先股股 东总数（如有） （参见注 9）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 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 优先股股东总数（如 有）（参见注 9）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 例	报告期末持 股数量	报告期内 增减变动 情况	持有有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	持有无限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贺宪宁	境内自然人	28.12%	18,748,800		18,748,800	0		
深圳市车佳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06%	9,374,400		9,374,400	0		
王满根	境内自然人	5.58%	3,720,500	500	3,720,000	500		
深圳市中洲创业投资有限 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58%	3,720,000		3,720,000	0		
浙江华睿德银创业投资有 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8%	2,790,000		2,790,000	0		
浙江华睿中科创业投资有 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8%	2,790,000		2,790,000	0		
南京华睿环保产业投资中 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5%	2,500,000		2,500,000	0		
曾燕妮	境内自然人	3.35%	2,232,000		2,232,000	0		
上海桦黎股权投资管理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9%	2,194,800		2,194,800	0		
谢建龙	境内自然人	1.50%	1,000,000		1,000,000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4）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贺宪宁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贺宪宁先生为深圳市车佳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王满根先生为南京华睿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间接持有南京华睿股份，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华睿德银与华睿中科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声明。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 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董泽清				2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60,000	

上海旭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旭诺朝阳 1 号私募投资基金	215,800	人民币普通股	215,800
王鑫美	210,900	人民币普通股	210,900
朱根妹	183,800	人民币普通股	183,800
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海通期货—安盈金睿资产管理计划	169,100	人民币普通股	169,100
余宏祥	161,634	人民币普通股	161,634
钱莉	152,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2,000
王毅	139,236	人民币普通股	139,236
杨艳菊	132,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2,00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2,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2,0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5）	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的股东中，钱莉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52,000 股信用证券股，无普通股，合计持有 152,0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自然人

控股股东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贺宪宁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董事长、总经理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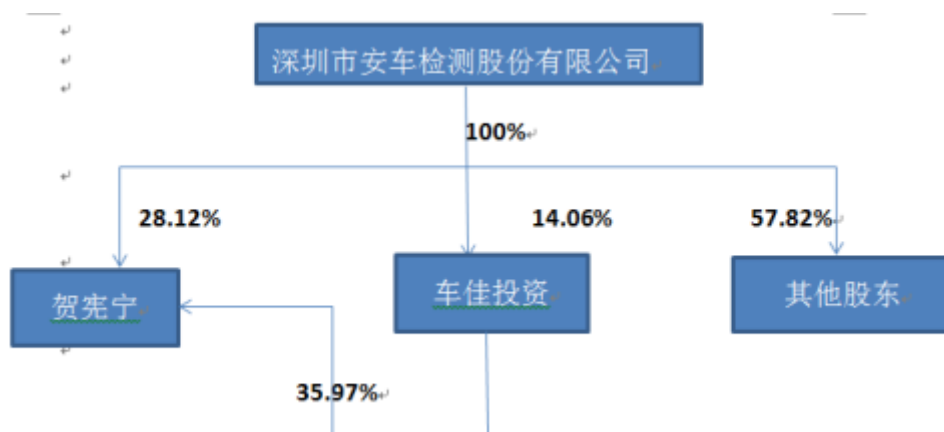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贺宪宁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董事长、总经理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 适用 ☒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 适用 ☐ 不适用

法人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
深圳市车佳投资有限公司	贺宪宁	2010 年 06 月 14 日	150 万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不含证券、金融、保险等限制项目）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控股股东贺宪宁承诺：本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份。对于本人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限售期届满后的两年内，如因自身需要确需减持股份的，本人将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时的发行价格，且在限售期届满后两年内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额的2%。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车佳投资承诺：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限售期届满后的两年内，本公司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所持股份总数的25%，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时的发行价格。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中洲创业、华睿环保承诺：对于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限售期届

满后的两年内，本公司合计减持不超过所持股份总数的80%，减持价格不低于减持前公司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

王满根承诺：对于本人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限售期届满后的两年内，本人合计减持不超过所持股份总数的70%，减持价格不低于减持前公司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

华睿德银、华睿中科承诺：对于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限售期届满后的两年内，本公司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所持股份总数的5%，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时的发行价格。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发行人主要股东承诺减持时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予以公告。

如违反上述承诺，发行人主要股东承诺将出售相关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如未履行收益上缴义务，则公司有权停止向其发放现金分红，直至按承诺履行完毕为止。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贺宪宁	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	男	47	2012年09月24日	2018年09月22日	18,748,800	0	0	0	18,748,800
陈蕴涵	董事	现任	男	33	2014年06月30日	2018年09月22日	0	0	0	0	0
程贤权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42	2013年11月16日	2018年09月22日	0	0	0	0	0
董海光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8	2012年09月24日	2018年09月22日	0	0	0	0	0
葛蕴珊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2	2012年09月24日	2018年09月22日	0	0	0	0	0
何晴	独立董事	现任	女	43	2015年06月04日	2018年09月22日	0	0	0	0	0
沈继春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4	2012年09月24日	2018年09月22日	0	0	0	0	0
贾帅	监事	现任	男	42	2012年09月24日	2018年09月22日	0	0	0	0	0
潘明秀	监事	现任	女	38	2012年09月24日	2018年09月22日	0	0	0	0	0
袁宇杰	监事	现任	男	47	2012年09月24日	2018年09月22日	0	0	0	0	0
敬天龙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现任	男	42	2012年09月24日	2018年09月22日	0	0	0	0	0
李云彬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现任	男	43	2012年09月24日	2018年09月22日	0	0	0	0	0
庄立	副总经理	现任	女	44	2012年09月24日	2018年09月22日	0	0	0	0	0
合计	--	--	--	--	--	--	18,748,800	0	0	0	18,748,800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	-------	----	----	----

三、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贺宪宁先生：1970年3月出生，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无线电专业本科，清华大学高级工商管理EMBA，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1993-1996年任深圳中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1996-2003年任深圳市大雷实业有限公司工程师、董事，2003-2006年任安车科技执行董事、总经理，2006-2012年任安车有限董事长、总经理。贺宪宁长期从事机动车检测设备及系统的研发工作，参与了《GB/T17993-2005 汽车综合性能检测站能力的通用要求》、《GB/T 13564-2005滚筒反力式汽车制动检验台》、《JT/T 445-2008汽车底盘测功机》、《JT/T478-2002汽车检测站计算机控制系统技术规范》等行业标准的起草。贺宪宁为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检测设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兼副秘书长，中国汽车保修设备行业协会副会长。

董海光先生：1969年4月出生，电子仪器及检测专业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曾任山东省汽车专用检测设备检测站科长，深圳市大雷实业有限公司部门经理、副总经理，安车科技副总经理。

沈继春先生：1973年11月出生，林业建筑及环境工程专业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曾任山东省烟台汽车运输公司职员，深圳市大雷实业有限公司销售经理，安车科技副总经理兼销售总经理。参与了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产品质量监督司《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基础讲座》的编写。

陈蕴涵先生：1984年12月出生，国民经济学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浙江华睿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浙江富华睿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本公司董事，曾任浙江华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

程贤权先生：1975年6月出生，民商法学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合伙人，曾执业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历任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业务董事、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创新业务副总经理、内核委员、北京市律师协会第八届信托专业委员会委员。

葛蕴珊先生：1965年3月出生，内燃机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北京理工大学机械与车辆学院教授，本公司独立董事。曾任哈尔滨船舶工程学院船舶动力系博士后、北京理工大学车辆工程学院副教授。葛蕴珊先生为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机动车污染控制专家组成员、中国内燃机学会内燃机测试技术分会副主任委员、中国内燃机学会燃烧分会委员、中国汽车工程学会特聘专家、汽车动力性及排放测试国家专业实验室主任，环保部机动车污染控制&技术法规专家组成员。曾获2011年获国家环保部技术进步二等奖，在国内外学术刊物公开发表学术论文150余篇。

何晴女士：1974年11月生，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现任深圳市特发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总监，本公司独立董事。曾任普华永道咨询（深圳）有限公司财务顾问、

深圳市中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经理、深圳市宝明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总裁助理、深圳联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

潘明秀女士：1979年11月出生，美术专业中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公司出纳。

贾帅先生：1975年1月出生，管理信息系统专业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深圳中洲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广东揭汕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监事。曾任深圳发展银行上步支行信贷部经理、行长助理、副行长，成都中信城市建设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袁宇杰先生：1970年4月出生，无线电通信专业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深圳市指南针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首席顾问，深圳市一通百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本公司监事。曾任邮电部数据所助理工程师，IBM销售代表，REEBOK区域销售经理，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培训讲师。

敬天龙先生：1975年1月出生，飞行器制造工程系制造工艺与设备专业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曾任西北工业大学教师，深圳市大雷实业有限公司工程师，安车科技总工程师。

庄立女士：1973年9月出生，服装设计专业大专学历，中级经济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曾任深圳市大雷实业有限公司财务部主任，安车科技财务部主任。

李云彬先生：1974年9月出生，会计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曾任世纪宝姿服装（厦门）有限公司会计，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主管，亚洲电力设备（深圳）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陈蕴涵	浙江华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助理	2012年01月01日		是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陈蕴涵为本公司董事，现任浙江华睿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曾任浙江华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袁宇杰	深圳市指南针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常务）董事；总经理	2001年05月01日		是
袁宇杰	深圳市一通百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14年06月01日		否
陈蕴涵	浙江华睿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09月01日		否
陈蕴涵	浙江九好办公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06月01日		否

陈蕴涵	浙江诺尔康神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4 年 03 月 01 日		否
陈蕴涵	中博展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2 年 08 月 01 日		否
陈蕴涵	浙江富华睿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5 年 12 月 01 日		是
陈蕴涵	双枪竹木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5 年 12 月 01 日		否
陈蕴涵	浙江华睿泰银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15 年 12 月 01 日		否
陈蕴涵	杭州睿投公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5 年 08 月 01 日		否
何晴	深圳市鼎泰典当行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3 年 10 月 01 日		否
何晴	深圳成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6 年 03 月 01 日		否
何晴	广州联创利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4 年 12 月 01 日		否
何晴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4 年 01 月 01 日	2019 年 12 月 01 日	是
何晴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4 年 09 月 01 日	2017 年 08 月 01 日	是
何晴	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 年 05 月 01 日	2019 年 04 月 01 日	是
贾帅	深圳中洲集团有限公司	总裁	2016 年 12 月 30 日		是
贾帅	广东揭汕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9 年 09 月 25 日		否
贾帅	深圳市思源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06 年 11 月 06 日		否
贾帅	汕头市市中洲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09 年 06 月 11 日		否
贾帅	深圳市中融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15 年 03 月 25 日		否
贾帅	深圳市商汇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08 年 12 月 24 日		否
贾帅	深圳中洲城市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06 年 12 月 05 日		否
贾帅	深圳市中洲道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16 年 08 月 09 日		否
贾帅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4 年 07 月 16 日		否
贾帅	深圳中洲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6 年 01 月 27 日		否
贾帅	深圳市朗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6 年 06 月 15 日		否
贾帅	青岛市源洲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07 年 08 月 01 日		否
贾帅	惠莞高速公路（惠州）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04 年 12 月 01 日		否
贾帅	深圳市中洲置地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7 年 01 月 09 日		否
贾帅	深圳市泓润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6 年 11 月 23 日		否
贾帅	深圳中洲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2017 年 02 月 20 日		否
贾帅	深圳中洲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2017 年 02 月 20 日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经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享有固定数额的董事津贴。其他董事和全体监事不享有董事或者监事津贴。

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的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主要由工资、津贴和奖金组成。其中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以年度为周期对经营工作业绩进行评估并发放相应的薪酬；其他核心人员（高级管理人员除外）实行岗位绩效工资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考核计划或方案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经董事会批准。公司未向董事（除独立董事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提供其它特殊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贺宪宁	董事长、总经理	男	47	现任	80	否
陈蕴涵	董事	男	33	现任	0	是
程贤权	独立董事	男	42	现任	3	否
董海光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8	现任	60	否
葛蕴珊	独立董事	男	52	现任	3	否
何晴	独立董事	女	43	现任	3	否
沈继春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4	现任	65	否
贾帅	监事	男	42	现任	0	否
潘明秀	监事	女	38	现任	16.95	否
袁宇杰	监事	男	47	现任	0	否
敬天龙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男	42	现任	60	否
李云彬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男	43	现任	60	否
庄立	副总经理	女	44	现任	58	否
合计	--	--	--	--	408.95	--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五、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444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215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659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659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184
销售人员	64
技术人员	308
财务人员	9
行政人员	94
合计	659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	3
本科	176
大专	274
高中及以下	206
合计	659

2、薪酬政策

为了保证人力资源政策的统一性和完整性，公司实行集中统一的薪酬管理体制。人力资源部是薪酬管理政策的提出者和组织实施者，各部门严格执行公司的薪酬管理制度。公司实行月薪制，员工月薪发放周期为每月15日发放上月1日至上月月末的月度薪酬。员工收入总体上包括以下几个组成部分基本工资，绩效浮动和保密津贴，以及以月度方式发放的其他津贴与福利，员工月薪核算规则以合规合法为基础，依据考勤数据作为核算准则，且遵循保密性原则及安全性原则。

公司的各类职位根据岗位价值评估结果、市场薪酬数据的调研结果及职位等级的划分，确定各等对的薪资等级。薪等区间确定的是该职级工资的最高和最低标准，即各职等的薪等进入标准。薪酬等级于每年年初调整，采用绩效考核定薪酬的原则。通过对员工的绩效考核，使绩效优良者优先评为先进，得到晋升，增加工资。使绩效考核成为竞争上岗、人员调整的主要依据。

3、培训计划

- (1) 拟定和推进培训计划：新人培养计划，入职培训，业务拍档的岗位培训，资深员工的储备培养计划，讲师培养及课程库建设计划等；
- (2) 培训课程开展：涉及职业素养类(职业心态、有效沟通、职场健康等)，企业文化类(流程制度, 信息安全等)，专项培训(高管培训，项目管理培养, 技术人员专项培训等)；
- (3) 提供培训平台：线上线下学习机制；充分利用公司目前现有的线上活动平台定期推送微课程及其他大课程的导读或推荐等，线下利用读书角，学习墙，洗手间文化等形式开展丰富多样的培训学习活动，形成良好的学习氛围；

4、劳务外包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行业特色及实际发展不断健全和完善公司内部管理与控制体系，持续深入改善公司治理模式，规范公司运作，保障公司稳健发展。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整体运作规范、独立性强、信息披露规范，公司治理结构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通过合法有效的方式，让更多股东参加股东大会，确保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与表决权，历届股东大会均有律师现场见证，切实保证了各投资者平等的享有其各项合法权益。

（二）关于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自主能力，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机构上独立于控股股东；控股股东依法行使其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者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各职能部门能够独立运作。截止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董事选聘程序选举董事，聘请独立董事，确保董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和薪酬四个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和参考。

报告期内，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集组织会议，依法行使职权，公司全体董事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遵守董事行为规范，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积极参加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发表意见审慎客观，对公司稳健发展、切实保护公司及投资者利益发挥了重要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总经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勤勉地履行自己的职责，严格执行董事会集体决策机制，积极推动公司治理工作和内部控制建设，督促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确保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

（四）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监事选聘程序选举监事，确保监事选举的公平、公正、公开。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设监事三名，其中职工监事一名，监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集组织会议，依法行使职权，公司监事恪守忠实勤勉义务，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切实履行了监事会职责。

（五）关于独立董事制度的运行情况

本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后，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起到了良好的促进作用。公司独立董事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做出重大决策前，向独立董事提供足够的材料，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对于公司促进规范运作、加强风险管理、完善内部控制、提高董事会决策水平、日常经营管理及发展战略的确定起到了良好的作用。

（六）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制定并严格执行了《信息披露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同时指定董事会秘书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信息披露工作，接待股东及相关人员来访和咨询。公司依照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披露有关信息，并做好信息披露前的保密工作，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积极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

法权益。报告期内，报告期内上市公司未向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为公开信息。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受到监管机构批评、谴责或处罚的情况。

（七）关于相关利益者

公司能够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以回馈社会、股东、员工为使命，积极与相关利益者沟通交流，并主动承担更多的社会责任，努力实现社会、股东、员工等各方利益的均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

（八）审计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公司于2012年9月24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公司设置了内部审计部门，聘任了内部审计负责人，并配备了专职审计人员。审计部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领导下，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公司财务收支、内控制度和公司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等进行了有效监督。报告期内，审计部根据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及董事会的要求，完成如下主要工作：财务常规性审计、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审计、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内部审计、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使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贯彻执行，同时积极配合外部审计机构做好年度审计工作，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

（九）审计委员会及其它专门委员会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4个专门委员会，就各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1）审计委员会

公司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名。现任审计委员会由何晴、葛蕴珊和贺宪宁组成，其中何晴为召集人。审计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工作，审查内控制度，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披露，协调与会计师事务所关系等内、外部审计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2次审计委员会，对财务决算、财务报告等事项进行了讨论和审议，相关会议均按照有关规定的程序召开，有效履行了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

（2）战略委员会

公司战略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现任战略委员会由贺宪宁、董海光、葛蕴珊组成，其中贺宪宁为召集人。战略委员会主要依据《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战略委员会自设立以来，就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经营目标、发展方针，以及投资、融资或重大资本运作提出建议。其中，就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进行了研究建议，有效履行了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名。现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何晴、葛蕴珊、贺宪宁组成，其中何晴为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依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对薪酬制度执行情况，以及绩效考核等提出建议。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高管薪酬等事项进行了讨论和审议，相关会议均按照有关规定的程序召开，有效履行了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

（4）提名委员会

公司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名。现任提名委员会由程贤权、葛蕴珊、贺宪宁组成，其中程贤权为召集人。提名委员会主要依据《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程序、人选等提出建议。提名委员会自设立以来，就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了讨论决策，能够切实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自改制设立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了健全

的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具备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系由安车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继承了安车有限的全部资产、负债及权益，并已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了相关资产的权属变更登记。公司拥有完整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配套设施。公司资产产权清晰。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选举产生，不存在股东指派或干预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的情形，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和销售人员均未在主要股东单位担任执行职务和领取报酬，也未在关联公司兼职。公司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单位完全严格分离；公司建立了员工聘用、考评、晋升等完整的劳动用工制度，公司与所有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

（三）财务独立情况

本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建立了独立、完整、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履行缴纳义务。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与股东单位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不存在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单位或个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形。公司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并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不存在与股东或关联企业机构重叠的情况。

（五）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具备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管理体系，建立了与业务体系配套的管理制度和相应的职能机构，配备了专职人员，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本公司在业务上完全独立于股东和其他关联方，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三、同业竞争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100.00%	2016 年 01 月 23 日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100.00%	2016 年 02 月 14 日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100.00%	2016 年 04 月 08 日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100.00%	2016 年 08 月 04 日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适用 ☒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何晴	7	7	0	0	0	否
葛蕴珊	7	7	0	0	0	否
程贤权	7	7	0	0	0	否
独立董事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4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 是 ☒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 是 ☐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公司独立董事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对公司各项会中审议的重大事项提出了宝贵的专业意见，为完善公司监督管理机制、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创造良好业绩起到应有的作用。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4个专门委员会，就各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1)审计委员会

公司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名。现任审计委员会由何晴、葛蕴珊和贺宪宁组成，其中何晴为召集人。审计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工作，审查内控制度，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披露，协调与会计师事务所关系等内、外部审计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2次审计委员会，对财务决算、财务报告等事项进行了讨论和审议，相关会议均按照有关规定的程序召开，有效履行了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

(2)战略委员会

公司战略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现任战略委员会由贺宪宁、董海光、葛蕴珊组成，其中贺宪宁为召集人。战略委员会主要依据《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战略委员会自设立以来，就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经营目标、发展方针，以及投资、融资或重大资本运作提出建议。其中，就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进行了研究建议，有效履行了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名。现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何晴、葛蕴珊、贺宪宁组成，其中何晴为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依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对薪酬制度执行情况，以及绩效考核等提出建议。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高管薪酬等事项进行了讨论和审议，相关会议均按照有关规定的程序召开，有效履行了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

(4)提名委员会

公司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名。现任提名委员会由程贤权、葛蕴珊、贺宪宁组成，其中程贤权为召集人。提名委员会主要依据《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程序、人选等提出建议。提名委员会自设立以来，就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了讨论决策，能够切实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

七、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 是 ☒ 否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公司建立了高级管理人员绩效管理体系，明确了高级管理人员考核内容与流程，有效的提升了公司治理水平，进一步完善了高级管理人员绩效激励和约束机制，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及创造性，确保公司各项业务的顺利开展，促进公司业绩长期稳定发展，维护广大投资者的根本利益。

九、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 是 ☒ 否

2、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7 年 04 月 10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99.95%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99.8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1、一般缺陷：1）导致一定程度的财务损失，且财务损失一段时间内不能恢复，或财务损失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2）对财务基础数据的真实性造成中等程度的负面影响，并导致财务报告无法反映部分主营业务或金额较大的非主营业务的实际情况；3）提交到监管机构及政府部门的财务报告部分不满足要求，并遭到一般处罚。2、重要缺陷：1）导致严重的财务损失，且财务损失较长时间内不能恢复，或重大财务损失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严重的负面影响；2）对财务基础数据的真实性造成较大的负面影响，并导致财务报告无法反映大部分业务的实际情况；3）提交到监管机构及政府部门的财务报告大部分不满足要求，并遭到较为严厉的处罚。3、重大缺陷：1）导致重大财务损失，且财务损失长时间内不能恢复，或重大财务损失已威胁公司的生存；2）对财务基础数据的真实性造成极其严重的负面影响，并导致财务报告完全无法反映业务的实际情况；3）提交到监管机构及政府部门的财务报告完全达不到要求，并遭到严厉的处罚。	1、一般缺陷：1）未重复发生。2）非主要控制属性不达标，控制活动的作用未受到严重影响。3）对公司业务规模的有序扩张造成中等的负面影响，公司在一定期限内可以消除此种影响；对公司盈利水平的稳步提高造成中等的负面影响，公司在一定期限内可以消除此种影响；对公司战略目标的最终实现造成阻碍，但是从中长期来看，这种阻碍的不良影响可以逐渐消除；或战略规划中的部分指标难以完成；对战略实施的推进工作造成了一定的阻碍，或在一定程度上破坏了战略实施与评估机制；4）公司整体资本运营效率受到较大影响；公司整体资金配置的效率受到较大影响；日常业务运营效率有所降低；信息传递与沟通效率有所降低。5）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府政策、其他规范性文件等，导致地方政府或监管机构的调查，并被处以罚款或罚金。2、重要缺陷：1）重复的一般控制缺陷。2）主要控制属性不达标，但控制活动仍然能够起到一定的作用。3）对公司业务规模的有序扩张造成较为严重的负面影响，公司在较长时间内难以消除此种影响；对公司盈利水平的稳步提高造成较为严重的负面影响，公司在较长时间内难以消除此种影响；对公司战略目标的最终实现造成较大阻碍，战略规划中的关键指标难以完成；对战略实施的推进工作造成了较大阻碍，或较大地破坏了战略实施与评估机制；4）公司整体资本运营效率大幅度降低；公司整体资金配置效率大幅度降低；日常业务运营效率下降；信息传递与沟通效率下降。5）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府政策、其他规范性文件等，导致地方政府或监管机构的调查，并被处以罚款或罚金，或被责令停业整顿等。3、重大缺陷：1）重复的关键控制缺陷。2）重大控制属性不达标，控制活动实质性无效，无法发挥作用。3）对公司业务规模的有序扩张造成严重的负面影响，且公司无法消除此种影响；对公司盈利水平的稳步提高造成严重的负面影响，且公司无法消除此种影响；对公司战略目标的最终实现造成严重阻碍，战略规划中的指标几乎全部不能完成；极大地阻碍了战略实施的推进工作，或极大地破坏了战略实施与评估机制；4）公司整体资本运营效率受到严重影响；公司整体资金配置效率受到严重影响；日常业务运营效率受到严重影响；信息传递与沟通效率受到严重影响。5）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府政策、其他规范性文件等，导致中央政府或监管机构的调查，并被处以罚款或罚金，或被限令行业退出、吊销营业执照、强制关闭等。
定量标准	1、一般缺陷：潜在影响≤利润总额的 3%，或潜在影响≤资产总额的 0.5%，或潜在影响≤营业收入的 2%。2、重要缺陷：利润总额的 3%<潜在影响≤利润总额的 5%，或资产总额的 0.5%<潜在影响≤资产总额的 1%，或营业收入的 2%<潜在影响≤营业收入的 4%。3、重大缺陷：潜在影响>利润总额的 5%，或潜在影响>资产总额的 1%，或潜在影响>营业收入的 4%。	1、一般缺陷：潜在影响≤利润总额的 3%，或潜在影响≤资产总额的 0.5%，或潜在影响≤营业收入的 2%。2、重要缺陷：利润总额的 3%<潜在影响≤利润总额的 5%，或资产总额的 0.5%<潜在影响≤资产总额的 1%，或营业收入的 2%<潜在影响≤营业收入的 4%。3、重大缺陷：潜在影响>利润总额的 5%，或潜在影响>资产总额的 1%，或潜在影响>营业收入的 4%。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内控鉴证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7 年 04 月 10 日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大华核字[2017]001246 号或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是 ☒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 是 ☐ 否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7 年 04 月 06 日
审计机构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大华审字[2017]002892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陈葆华、王海弟

审计报告正文

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2017]002892号

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车检测)财务报表，包括2016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安车检测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安车检测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安车检测2016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葆华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海弟

二〇一七年四月六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47,932,899.56	219,610,944.1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84,268,346.82	72,622,857.74
预付款项	2,778,211.31	8,002,112.2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591,795.43	5,104,461.3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55,285,290.66	124,031,831.1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866,801.35	
流动资产合计	797,723,345.13	429,372,206.6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9,023,035.35	40,622,793.96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4,221,172.48	35,179,117.6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11,343.47	90,591.43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29,021.38	2,625,927.5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76,884,572.68	78,518,430.60
资产总计	874,607,917.81	507,890,637.2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87,533,138.10	55,654,679.20
应付账款	27,723,688.34	20,583,107.96
预收款项	229,858,749.00	158,003,789.2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8,295,854.30	13,193,641.96
应交税费	4,231,328.03	5,365,855.9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945.29	4,792.24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67,648,703.06	252,805,866.5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528,333.19	1,365,667.6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28,333.19	1,365,667.63
负债合计	368,177,036.25	254,171,534.1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6,670,000.00	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63,612,473.26	76,604,517.5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9,439,486.11	14,002,816.5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56,708,922.19	113,111,768.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06,430,881.56	253,719,103.08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506,430,881.56	253,719,103.0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74,607,917.81	507,890,637.22

法定代表人：贺宪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云彬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巍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46,600,116.67	218,790,155.1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84,268,346.82	72,622,857.74
预付款项	2,373,353.02	7,805,885.53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4,630,581.79	61,351,584.03
存货	156,400,131.29	116,374,064.7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866,801.35	
流动资产合计	856,139,330.94	476,944,547.2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5,300,000.00	45,3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16,079.95	730,507.26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31,326.49	514,646.5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3,073.47	90,591.4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48,490.44	1,403,939.9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868,970.35	48,039,685.24
资产总计	904,008,301.29	524,984,232.4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87,533,138.10	55,654,679.20
应付账款	42,035,947.00	27,601,767.48
预收款项	229,758,749.00	158,003,789.24
应付职工薪酬	16,217,063.66	11,587,731.49
应交税费	3,269,462.98	4,169,640.92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78,814,360.74	257,017,608.3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817,334.4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17,334.40
负债合计	378,814,360.74	257,834,942.7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6,670,000.00	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64,129,079.56	77,121,123.8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9,439,486.11	14,002,816.59
未分配利润	174,955,374.88	126,025,349.25
所有者权益合计	525,193,940.55	267,149,289.7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04,008,301.29	524,984,232.44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318,181,180.57	281,672,288.18
其中：营业收入	318,181,180.57	281,672,288.1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76,032,800.72	245,796,297.28
其中：营业成本	165,596,903.29	153,011,139.1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904,089.97	2,346,549.73
销售费用	45,036,030.72	41,176,021.65
管理费用	59,729,654.70	48,194,494.22
财务费用	-1,020,178.22	-347,250.20
资产减值损失	1,786,300.26	1,415,342.7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31,497.9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2,148,379.85	36,407,488.87
加：营业外收入	16,317,126.08	13,918,529.2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50,000.00	88,911.5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88,911.5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8,415,505.93	50,237,106.63
减：所得税费用	9,381,683.14	8,016,880.2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033,822.79	42,220,226.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9,033,822.79	42,220,226.34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		

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9,033,822.79	42,220,226.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9,033,822.79	42,220,226.3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9542	0.844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9542	0.8444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贺宪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云彬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巍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317,430,151.20	267,754,489.37
减：营业成本	178,804,608.67	149,178,851.53
税金及附加	2,857,178.85	1,956,304.29
销售费用	39,421,721.34	34,504,574.66
管理费用	47,684,535.77	38,274,902.28
财务费用	-1,025,709.21	-355,669.91
资产减值损失	1,781,004.23	1,384,996.1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7,906,811.55	42,810,530.36
加：营业外收入	16,271,754.67	13,889,532.7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4,178,566.22	56,700,063.12
减：所得税费用	9,811,871.07	8,641,090.3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4,366,695.15	48,058,972.8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4,366,695.15	48,058,972.8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9,249,072.46	376,811,277.1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133,931.30	12,107,997.1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632,779.61	12,350,756.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0,015,783.37	401,270,030.4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2,024,564.95	177,744,330.4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7,758,779.71	51,652,276.05
支付的各项税费	42,516,091.10	32,317,244.8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760,694.10	35,943,308.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7,060,129.86	297,657,160.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955,653.51	103,612,870.1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32,188.47	2,719,517.96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140,672.4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32,188.47	11,860,190.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2,188.47	-11,860,190.3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15,327,99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476.8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5,367,466.8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558,391.36	8,393,302.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558,391.36	8,393,302.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809,075.44	-8,393,302.2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0,832,540.48	83,359,377.5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0,131,806.40	116,772,428.8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0,964,346.88	200,131,806.40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8,469,772.46	342,557,562.38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133,931.30	12,107,997.1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20,784.26	15,732,638.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8,524,488.02	370,398,198.3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7,523,024.70	168,218,714.3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5,749,004.64	40,204,495.2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049,335.98	27,499,936.4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566,123.65	42,316,292.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7,887,488.97	278,239,438.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636,999.05	92,158,760.2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5,527.87	594,483.35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		

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5,527.87	594,483.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527.87	-94,483.3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15,327,99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476.8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5,367,466.8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558,391.36	8,393,302.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558,391.36	8,393,302.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809,075.44	-8,393,302.2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0,320,546.62	83,670,974.6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9,311,017.37	115,640,042.7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9,631,563.99	199,311,017.37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 东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 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 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0				76,604,517.57				14,002,816.59		113,111,768.92		253,719,103.0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													

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00				76,604,517.57				14,002,816.59		113,111,768.92		253,719,103.0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670,000.00				187,007,955.69				5,436,669.52		43,597,153.27		252,711,778.48
（一）综合收益总额											49,033,822.79		49,033,822.7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6,670,000.00				187,007,955.69								203,677,955.69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6,670,000.00				187,007,955.69								203,677,955.69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5,436,669.52		-5,436,669.52		
1．提取盈余公积									5,436,669.52		-5,436,669.52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6,670,000.00				263,612,473.26				19,439,486.11		156,708,922.19		506,430,881.56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0				76,604,517.57				9,196,919.31		75,697,439.86		211,498,876.7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00				76,604,517.57				9,196,919.31		75,697,439.86		211,498,876.7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805,897.28		37,414,329.06		42,220,226.34
（一）综合收益总额											42,220,226.34		42,220,226.3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													

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 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 所有者权益的金 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4,805,8 97.28		-4,805,8 97.28		
1. 提取盈余公积									4,805,8 97.28		-4,805,8 97.28		
2. 提取一般风险 准备													
3. 对所有者（或 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 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 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 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 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 ,000.0 0				76,604, 517.57				14,002, 816.59		113,111, 768.92		253,719 ,103.08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0				77,121,123.87				14,002,816.59	126,025,349.25	267,149,289.7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00				77,121,123.87				14,002,816.59	126,025,349.25	267,149,289.7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670,000.00				187,007,955.69				5,436,669.52	48,930,025.63	258,044,650.84
（一）综合收益总额										54,366,695.15	54,366,695.1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6,670,000.00				187,007,955.69						203,677,955.69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6,670,000.00				187,007,955.69						203,677,955.69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5,436,669.52	-5,436,669.52	
1．提取盈余公积									5,436,669.52	-5,436,669.52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											

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6,670,000.00				264,129,079.56				19,439,486.11	174,955,374.88	525,193,940.55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0				77,121,123.87				9,196,919.31	82,772,273.72	219,090,316.9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00				77,121,123.87				9,196,919.31	82,772,273.72	219,090,316.9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805,897.28	43,253,075.53	48,058,972.81
（一）综合收益总额										48,058,972.81	48,058,972.8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											

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4,805,897.28	-4,805,897.28	
1. 提取盈余公积									4,805,897.28	-4,805,897.28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0				77,121,123.87				14,002,816.59	126,025,349.25	267,149,289.71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1、有限公司阶段

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为深圳市安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系由张成民和孙志炜于2006年8月6日共同出资组建。组建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其中：股东张成民出资人民币90.00万元、占实收资本的90.00%；股东孙志炜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占实收资本的10.00%，上述出资已于2006年7月28日经深圳敬业会计师事务所敬会验字[2006]第135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于2006年8月6日领取了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工商登记注册号为440301123743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7年3月，经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孙志炜将其持有本公司10.0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股东张成民。变更后，股东张成民持股100.00%。

2007年7月18日，收到股东张成民第二期出资人民币100.00万元，上述出资业经深圳敬业会计师事务所于2007年7

月19日出具敬会验字[2007]第123号验资报告。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200.00万元。

2007年12月，经股东会决议，同意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万元，由新增股东颜爱英分三期投入。2007年12月，股东颜爱英缴纳人民币100.00万元；2008年10月，股东颜爱英缴纳人民币100.00万元；2009年10月，股东颜爱英缴纳人民币100.00万元。变更后，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0万元。其中：股东颜爱英持股60.00%，股东张成民持股40.00%。上述增资分三期完成，业经深圳敬业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分别于2007年12月12日出具敬会验字[2007]第202号验资报告；2008年10月15日出具敬会验字[2008]第182号验资报告；2009年11月24日出具敬会验字[2009]第203号验资报告。

2010年5月，经股东会决议，股东张成民将持有本公司40.00%的股权转让给贺宪宁。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东贺宪宁持股40.00%，股东颜爱英持股60.00%。

2010年7月，经股东会决议，股东颜爱英将其持有本公司30.00%的股权转让给深圳市车佳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20.00%的股权转让给贺宪宁；将其持有本公司10.00%的股权转让给高永庆。转让后，股东贺宪宁持股60.00%；股东深圳市车佳投资有限公司持股30.00%；股东高永庆持股10.00%。

2010年10月10日，经股东会决议，由新增股东王满根、曾燕妮向本公司增资人民币800.00万元，其中新增实收资本人民币95.2381万元，剩余人民币704.7619万元作资本公积。变更后，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95.2381万元，其中：股东贺宪宁持股50.40%；股东王满根持股10.00%；股东高永庆持股8.40%；股东曾燕妮持股6.00%；股东深圳市车佳投资有限公司持股25.20%。上述增资业经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审验，并于2010年10月26日出具立信大华（深）验字[2010]第045号验资报告。

2010年12月21日，经股东会决议，由新增股东浙江华睿德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华睿中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中洲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原名称“深圳市中洲沃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向本公司增资人民币3,500.00万元，其中新增实收资本人民币148.8096万元，剩余人民币3,351.1904万元作资本公积。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44.0477万元，其中：股东贺宪宁持股40.32%；股东深圳市车佳投资有限公司持股20.16%；股东王满根持股8.00%；股东深圳市中洲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8.00%；股东浙江华睿德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6.00%；股东浙江华睿中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6.00%；股东高永庆持股6.72%；股东曾燕妮持股4.80%。上述增资业经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审验，于2010年12月29日出具立信大华（深）验字[2010]第062号验资报告。

2011年7月25日，经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高永庆将其持有2.00%的股权转让给拜晶。转让后，股东贺宪宁持股40.32%；股东深圳市车佳投资有限公司持股20.16%；股东王满根持股8.00%；股东深圳市中洲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8.00%；股东浙江华睿德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6.00%；股东浙江华睿中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6.00%；股东曾燕妮持股4.80%；股东高永庆持股4.72%；股东拜晶持股2.00%。

2012年6月25日，经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高永庆将其持有的4.72%的股权转让给上海桦黎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后，股东贺宪宁持股40.32%；股东深圳市车佳投资有限公司持股20.16%；股东王满根持股8.00%；股东深圳市中洲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8.00%；股东浙江华睿德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6.00%；股东浙江华睿中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6.00%；股东曾燕妮持股4.80%；股东上海桦黎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4.72%；股东拜晶持股2.00%。

2012年7月25日，经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800.0512万元，其中南京华睿环保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人民币1,155.00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40.0025万元，剩余人民币1,114.997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谢建龙以人民币462.00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6.0010万元，剩余人民币445.999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股东贺宪宁持股37.4976%；股东深圳市车佳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8.7488%；股东王满根持股7.4400%；股东深圳市中洲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7.4400%；股东浙江华睿德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5.5800%；股东浙江华睿中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5.5800%；股东南京华睿环保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5.0000%；股东曾燕妮持股4.4640%；股东上海桦黎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4.3896%；股东谢建龙持股2.0000%；股东拜晶持股1.8600%。上述增资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审验，并出具大华(深)验字[2012] 004号验资报告。

2、股份制改制情况

2012年9月7日，经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起人协议及公司章程，本公司整体变更为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00万元，各发起人以其拥有的截至2012年7月31日止的净资产折股投入。截至2012年7月31日止，本公司经审计后净资产共人民币127,121,123.87元，折合为50,000,000股，

每股面值1.00元，变更前后各股东出资比例不变，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人民币77,121,123.87元计入资本公积。上述事项已于2012年9月7日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大华验字（2012）第099号验资报告验证。

根据本公司2016年4月8日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619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同意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67.00万股。本公司于2016年11月23日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67万股。并于2016年12月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截止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股本总数6,667万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667.00万元，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2 路1号深圳软件园（二期）9栋4楼401室，实际控制人为贺宪宁。

本公司于2017年1月6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914403007917461234号营业执照。

1. 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属机动车检测系统行业，主要产品包括机动车检测系统和检测行业联网监管系统两大类。

1. 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全体董事于2017年4月6日批准报出。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共2户，具体包括：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杭州安车汽车检测设备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山东安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

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1)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1)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取得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 2)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3) 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2)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4)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款项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本公司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立即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1）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2）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3）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7)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50%（含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20%（含20%）但尚未达到50%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

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上段所述成本按照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确定；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确定；在活跃市场有报价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根据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确定，除非该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存在限售期。对于存在限售期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按照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权益工具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7.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11、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应收账款余额超过 150.00 万元(含 150.00 万元)，单项其他应收款余额超过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以账龄作为主要风险特征	账龄分析法
合并范围内单位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合并范围内单位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 适用 □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	-----------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30.00%	30.00%
4—5 年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12、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等。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移动加权平均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3）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3、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14、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

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

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1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16、固定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30	5	3.17%-9.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办公及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2）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4）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7、在建工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在建工程初始计量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8、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情况下开始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9、生物资产

20、油气资产

21、无形资产

（1）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使用权。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 据
软件使用权	5年	预计使用年限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证剩余年限	土地使用权证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如下：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经复核，本公司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2）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1.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22、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23、长期待摊费用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2.摊销年限

类别	摊销年限	备注
企业邮箱网络服务费	5-6年	
地面固化费	按实际受益期间	

24、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全部为设定提存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

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25、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6、股份支付

27、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28、收入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具体确认时点：（1）不需安装的产品：产品发出并满足上述条件后，确认收入实现。（2）需安装的系统产品：产品已发出，按合同安装完成并取得对方签署的验收证明时确认收入实现。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 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 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 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 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4)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 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 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 同时, 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 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 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 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 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 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 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 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 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29、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的确认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 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 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 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1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确认为递延收益, 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 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 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1.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的确认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 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 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 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1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1、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融资租入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的方法详见附注四、（十四）固定资产。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

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32、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3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34、其他

财务报表列报项目变更说明

财政部于2016年12月3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

《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规定：全面试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名称调整为“税金及附加”科目，该科目核算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还明确要求“应交税费”科目下的“应交增值税”、“未交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待认证进项税额”、“增值税留抵税额”等明细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应根据情况，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列示；“应交税费——待转销项税额”等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应根据情况，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列示。

本公司已根据《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对于2016年5月1日至该规定施行之间发生的交易由于该规定而影响的资产、负债和损益等财务报表列报项目金额进行了调整，包括将2016年5月1日之后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和印花税从“管理费用”调整至“税金及附加”1,600,340.69元；从应交税费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1,866,801.35元；对于2016年1月1日至4月30日期间发生的交易，不予追溯调整；对于2016年财务报表中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也不予追溯调整。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销售服务收入	17%、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15%、25%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	-------

本公司	15%
杭州安车	25%
山东安车	25%

2、税收优惠

1、增值税

本公司享受财税[2011]100号文件规定增值税优惠，即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杭州安车报告期内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适用税率为3%。根据《关于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和营业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57号）的规定，自2014年10月1日起，月销售额不超过3万元，暂免征收增值税。

2、企业所得税

2015年6月19日，本公司重新取得证书编号为GF201544200167的高新技术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以及其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规定，本公司向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备案，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其他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4,521.86	12,151.14
银行存款	520,949,825.02	200,119,655.26
其他货币资金	26,968,552.68	19,479,137.74
合计	547,932,899.56	219,610,944.14

其他说明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3、衍生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	---------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	----------	-----------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转应收账款金额
----	-----------

其他说明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3,658,964.73	100.00%	9,390,617.91	10.03%	84,268,346.82	80,611,612.43	100.00%	7,988,754.69	9.91%	72,622,857.74
合计	93,658,964.73	100.00%	9,390,617.91	10.03%	84,268,346.82	80,611,612.43	100.00%	7,988,754.69	9.91%	72,622,857.74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60,058,580.80	3,002,929.04	5.00%
1 至 2 年	19,318,185.50	1,931,818.55	10.00%
2 至 3 年	7,415,121.50	1,483,024.30	20.00%
3 年以上	6,867,076.93	2,972,846.02	43.29%
3 至 4 年	4,182,971.30	1,254,891.39	30.00%
4 至 5 年	1,932,302.00	966,151.00	50.00%
5 年以上	751,803.63	751,803.63	100.00%
合计	93,658,964.73	9,390,617.91	10.03%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401,863.22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	---------	------

（3）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第一名	2,466,300.00	2.63	123,315.00
第二名	2,229,700.00	2.38	111,485.00
第三名	2,063,960.00	2.20	103,198.00
第四名	2,000,000.00	2.14	199,972.50
第五名	1,567,000.00	1.67	457,643.50
合计	10,326,960.00	11.02	995,614.00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 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401,923.31	86.46%	3,449,106.52	43.10%
1 至 2 年	190,770.00	6.87%	4,402,935.71	55.02%
2 至 3 年	48,898.00	1.76%	33,070.00	0.42%
3 年以上	136,620.00	4.91%	117,000.00	1.46%
合计	2,778,211.31	--	8,002,112.23	--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其他说明：

7、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重要逾期利息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其他说明：

8、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其他说明：

9、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539,316.91	100.00%	947,521.48	14.49%	5,591,795.43	5,667,545.82	100.00%	563,084.44	9.94%	5,104,461.38
合计	6,539,316.91	100.00%	947,521.48	14.49%	5,591,795.43	5,667,545.82	100.00%	563,084.44	9.94%	5,104,461.38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	------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2,473,659.04	123,682.95	5.00%
1 至 2 年	1,433,820.42	143,382.04	10.00%
2 至 3 年	1,762,947.45	352,589.49	20.00%
3 年以上	868,890.00	327,867.00	37.73%
3 至 4 年	532,890.00	159,867.00	30.00%
4 至 5 年	336,000.00	168,000.00	50.00%
合计	6,539,316.91	947,521.48	14.49%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84,437.04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	---------	------

（3）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4）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 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6,021,671.97	5,216,330.54
备用金	246,031.64	216,361.87

代付社保费	267,600.09	234,853.41
其他	4,013.21	
合计	6,539,316.91	5,667,545.82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嘉兴市国鸿机动车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保证金	547,600.00	1 年以内	8.37%	27,380.00
建德市交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保证金	350,234.00	1-2 年	5.36%	35,023.40
嘉兴市正达汽车综合检测有限公司	保证金	340,000.00	1-2 年	5.20%	34,000.00
桐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保证金	300,000.00	2-3 年	4.59%	60,000.00
		10,000.00	3-4 年	0.15%	3,000.00
绍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保证金	285,000.00	3-4 年	4.36%	85,500.00
合计	--	1,832,834.00	--	28.03%	244,903.40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	----------	------	------	---------------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10、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5,905,188.56		15,905,188.56	15,082,415.89		15,082,415.89

在产品	130,082,096.17		130,082,096.17	94,914,444.83		94,914,444.83
半成品	9,298,005.93		9,298,005.93	14,034,970.41		14,034,970.41
合计	155,285,290.66		155,285,290.66	124,031,831.13		124,031,831.13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从事种业、种植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 号——上市公司从事广播电影电视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从事互联网游戏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	----

其他说明：

11、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预计处置费用	预计处置时间
----	--------	------	--------	--------

其他说明：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13、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增值税留抵扣额	1,866,801.35	
合计	1,866,801.35	

其他说明：

1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 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	----------	----------	--	----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 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单位： 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	----------	----------	--	----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单位： 元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项目	投资成本	期末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	持续下跌时间（个月）	已计提减值金额	未计提减值原因
------------	------	--------	----------------	------------	---------	---------

其他说明

15、持有至到期投资

(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2) 期末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单位：元

债券项目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	----	------	------	-----

(3) 本期重分类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其他说明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17、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 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18、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适用 √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适用 √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	------	-----------

其他说明

1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及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0,591,893.76	3,058,461.13	2,904,396.64	2,630,464.15	49,185,215.68
2.本期增加金额	114,133.60	959,807.70		207,916.98	1,281,858.28
（1）购置	114,133.60	959,807.70		207,916.98	1,281,858.28
（2）在建工程转入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40,706,027.36	4,018,268.83	2,904,396.64	2,838,381.13	50,467,073.96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4,554,436.53	964,391.08	1,965,998.12	1,077,595.99	8,562,421.72
2.本期增加金额	1,851,022.92	321,098.40	351,091.48	358,404.09	2,881,616.89
（1）计提	1,851,022.92	321,098.40	351,091.48	358,404.09	2,881,616.89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6,405,459.45	1,285,489.48	2,317,089.60	1,436,000.08	11,444,038.6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4,300,567.91	2,732,779.35	587,307.04	1,402,381.05	39,023,035.35
2.期初账面价值	36,037,457.23	2,094,070.05	938,398.52	1,552,868.16	40,622,793.96

（2）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	------	------	------	------	----

（3）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	------	------	------	------

（4）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	--------

（5）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20、在建工程**(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	-----	------	--------	------------	----------	------	-------------	------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	计提原因
----	--------	------

其他说明

21、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22、固定资产清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23、生产性生物资产**(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2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从事互联网游戏业务》的披露要求

□ 是 √ 否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8,214,836.00			990,150.26	39,204,986.26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38,214,836.00			990,150.26	39,204,986.26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3,550,364.93			475,503.67	4,025,868.60
2.本期增加金额	774,625.08			183,320.10	957,945.18
(1) 计提	774,625.08			183,320.10	957,945.18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4,324,990.01			658,823.77	4,983,813.7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3,889,845.99			331,326.49	34,221,172.48
2.期初账面价值	34,664,471.07			514,646.59	35,179,117.66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26、开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	------	--------	--------	------

其他说明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项				
---	--	--	--	--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 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其他说明

28、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企业邮箱网络服务费	90,591.43		17,517.96		73,073.47
地面固化费		267,368.00	129,098.00		138,270.00
合计	90,591.43	267,368.00	146,615.96		211,343.47

其他说明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0,328,894.68	1,549,896.72	8,542,265.32	1,281,339.8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2,527,497.71	1,879,124.66	8,146,583.92	1,221,987.59
递延收益			817,334.40	122,600.16
合计	22,856,392.39	3,429,021.38	17,506,183.64	2,625,927.55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29,021.38		2,625,927.55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82,412.06
资产减值准备	9,244.71	9,573.81
合计	9,244.71	91,985.87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4,540.01	
2020 年		77,872.05	
2021 年			
合计		82,412.06	--

其他说明：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31、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2）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元，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	------	------	------	------

其他说明：

3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33、衍生金融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34、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87,533,138.10	55,654,679.20
合计	87,533,138.10	55,654,679.2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35、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材料款	26,284,791.50	19,820,213.76
应付工程款	80,468.20	201,094.20
应付运输费	1,358,428.64	561,800.00
合计	27,723,688.34	20,583,107.96

（2）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1. 期末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2. 期末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3. 应付账款期末较上期增加7,140,580.38元，增长34.69%，主要原因系采购增加所致。

36、预收款项

（1）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229,858,749.00	158,003,789.24
合计	229,858,749.00	158,003,789.24

（2）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昭通交投机动车性能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2,070,600.00	尚在建设中、未完工验收
滦南宏舫机动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1,664,000.00	尚在建设中、未完工验收
唐山康峰汽车检测有限公司	1,550,000.00	尚在建设中、未完工验收
韶关市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1,501,190.04	尚在建设中、未完工验收
合计	6,785,790.04	--

（3）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	----

其他说明：

37、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3,186,053.69	60,140,505.54	55,039,781.33	18,286,777.9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588.27	2,720,486.51	2,718,998.38	9,076.40

合计	13,193,641.96	62,860,992.05	57,758,779.71	18,295,854.30
----	---------------	---------------	---------------	---------------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179,531.49	53,474,229.96	48,374,697.79	18,279,063.66
2、职工福利费		5,051,007.90	5,051,007.90	
3、社会保险费	6,522.20	876,152.08	874,960.04	7,714.24
其中：医疗保险费	5,734.15	723,751.11	722,493.31	6,991.95
工伤保险费	197.01	62,118.48	62,195.11	120.38
生育保险费	591.04	90,282.49	90,271.62	601.91
4、住房公积金		739,115.60	739,115.60	
合计	13,186,053.69	60,140,505.54	55,039,781.33	18,286,777.9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7,159.48	2,594,028.25	2,592,497.00	8,690.73
2、失业保险费	428.79	126,458.26	126,501.38	385.67
合计	7,588.27	2,720,486.51	2,718,998.38	9,076.40

其他说明：

38、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322,177.13	2,349,539.12
企业所得税	2,820,242.42	2,116,895.25
个人所得税	156,277.62	89,886.38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3,700.57	199,212.39
房产税	201,798.04	104,049.02
教育费附加	78,728.81	85,376.74
地方教育费附加	52,485.88	56,917.82
城镇土地使用税	386,125.83	337,158.00

印花税及其他	29,791.73	26,821.19
合计	4,231,328.03	5,365,855.91

其他说明：

39、应付利息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单位： 元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	------	------

其他说明：

40、应付股利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41、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社保(个人承担)	5,945.29	4,792.24
合计	5,945.29	4,792.24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期末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持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42、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4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44、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	----	------	------	------	------	------	---------	-------	------	--	------

其他说明：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单位：元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 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其他说明

47、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48、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计划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设定受益计划的内容及与之相关风险、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量、时间和不确定性的影响说明：

设定受益计划重大精算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结果说明：

其他说明：

49、专项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	------	------	------	------	------

其他说明：

50、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	------	------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51、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365,667.63		837,334.44	528,333.19	
合计	1,365,667.63		837,334.44	528,333.19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新兴产业和重点行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548,333.23		20,000.04		528,333.19	与资产相关
机动车检测综合服务系统的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817,334.40		817,334.40		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365,667.63		837,334.44		528,333.19	--

其他说明：

（1）本公司子公司山东安车2012年9月收到新兴产业和重点行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补助600,000.00元，用于机动车检测设备生产和检测技术实验基地项目建设。

（2）2014年12月，本公司收到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发放的一种机动车检测综合服务系统的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资助金额1,500,000.00元。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53、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	------	-------------	------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0,000,000.00	16,670,000.00				16,670,000.00	66,670,000.00

其他说明：

根据本公司2016年4月8日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619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核准，同意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67.00万股。本公司于2016年11月23日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67.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13.79元，共计募集人民币22,987.93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合同总金额（部分含税）人民币27,630,145.00元，本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2,249,155.00元，由于增值税为价外税，增值税进项税额为人民币1,428,800.69元可予以抵扣，待抵扣后相应款项应转回募集资金专户，本公司募集资金入账金额应为人民币203,677,955.69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16,67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187,007,955.69元。上述出资业经大华验字[2016]001132号验资报告验证。

54、其他权益工具

（1）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2）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 元

发行在外的 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其他说明：

55、资本公积

单位： 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76,604,517.57	187,007,955.69		263,612,473.26
合计	76,604,517.57	187,007,955.69		263,612,473.26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本公司2016年4月8日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619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核准，同意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67.00万股。本公司于2016年11月23日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67.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13.79元，共计募集人民币22,987.93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合同总金额（部分含税）人民币27,630,145.00元，本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2,249,155.00元，由于增值税为价外税，增值税进项税额为人民币1,428,800.69元可予以抵扣，待抵扣后相应款项应转回募集资金专户，本公司募集资金入账金额应为人民币203,677,955.69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16,67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187,007,955.69元。上述出资业经大华验字[2016]001132号验资报告验证。

56、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57、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58、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59、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4,002,816.59	5,436,669.52		19,439,486.11
合计	14,002,816.59	5,436,669.52		19,439,486.11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60、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13,111,768.92	75,697,439.86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13,111,768.92	75,697,439.8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9,033,822.79	42,220,226.3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436,669.52	4,805,897.28
期末未分配利润	156,708,922.19	113,111,768.9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18,086,180.57	165,554,168.25	268,076,343.91	140,692,383.53
其他业务	95,000.00	42,735.04	13,595,944.27	12,318,755.59
合计	318,181,180.57	165,596,903.29	281,672,288.18	153,011,139.12

62、税金及附加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27,187.08	1,368,820.68
教育费附加	825,937.33	592,281.13
房产税	165,523.53	
土地使用税	1,180,441.83	
车船使用税	720.00	
印花税	253,655.33	
地方教育费附加	550,624.87	385,447.92
合计	4,904,089.97	2,346,549.73

其他说明：

63、销售费用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6,953,832.84	14,541,813.76
办公费	3,277,990.06	2,992,200.69
差旅费	12,332,054.55	13,825,938.92
租金	738,405.63	710,039.30
运输费	7,927,483.29	5,778,681.46

市场拓展费	3,806,264.35	3,325,747.52
其他		1,600.00
合计	45,036,030.72	41,176,021.65

其他说明：

64、管理费用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6,062,945.42	23,084,072.96
办公费	3,608,784.35	2,318,106.55
租赁费	836,189.79	784,179.71
折旧与摊销	2,831,770.11	2,809,359.22
差旅费	1,717,084.96	1,204,206.26
中介费	2,449,831.15	1,149,409.63
研发费	21,527,101.19	14,994,818.35
税费与规费	505,249.25	1,776,490.34
其他	190,698.48	73,851.20
合计	59,729,654.70	48,194,494.22

其他说明：

65、财务费用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1,202,597.82	463,401.14
其他	182,419.60	116,150.94
合计	-1,020,178.22	-347,250.20

其他说明：

66、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1,786,300.26	1,415,342.76
合计	1,786,300.26	1,415,342.76

其他说明：

6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其他说明：

68、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531,497.97
合计		531,497.97

其他说明：

69、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政府补助	16,045,647.01	13,715,362.77	1,911,715.71
其他	271,479.07	203,166.52	271,479.07
合计	16,317,126.08	13,918,529.29	2,183,194.7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 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 补贴	本期发 生金额	上期发 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收到增值税退税	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14,133,931.30	12,107,997.13	
新兴产业和重点行业专项资金项目	泰安市财政局、泰安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20,000.04	20,000.04	与资产相关
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署改制上市培育项目补贴	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署	补助	奖励上市而给予的政府补助	否	否		902,900.00	与收益相关
机动车检测综合	深圳市科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	否	否	817,334.	682,665.	与收益相关

服务系统的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创新委员会		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40	60	
2016 年度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专项资金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258,300.00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未来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540,0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195,786.78		与收益相关
其他零星项目补助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80,294.49	1,8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	--	--	--	--	16,045,647.01	13,715,362.77	--

其他说明:

1、本公司于2016年12月收到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发放的2016年度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专项资金258,300.00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2、本公司于2016年9月收到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发放的2016年未来产业发展专项资金540,000.00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3、本公司于2016年9月收到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发放的2015年度、2016年度稳岗补贴195,786.78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70、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88,911.5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88,911.53	
对外捐赠	50,000.00		50,000.00
合计	50,000.00	88,911.53	50,000.00

其他说明:

71、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0,184,776.97	8,747,565.61
递延所得税费用	-803,093.83	-730,685.32
合计	9,381,683.14	8,016,880.29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58,415,505.93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8,762,325.8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38,214.65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778,174.92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0,603.02
所得税费用	9,381,683.14

其他说明

72、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

73、现金流量表项目**(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1,163,121.02	463,401.14
收到的政府补助	1,074,381.27	904,700.00
收到的往来款及其他	4,395,277.32	10,982,655.01
合计	6,632,779.61	12,350,756.15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费用	44,571,657.50	30,030,363.14
支付的往来款	189,036.60	5,912,945.79
合计	44,760,694.10	35,943,308.9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9,140,672.42
合计		9,140,672.42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	39,476.80	
合计	39,476.8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保证金的增加额	7,489,414.94	8,393,302.28
支付的发行费用	8,068,976.42	0.00
合计	15,558,391.36	8,393,302.28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7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49,033,822.79	42,220,226.34
加：资产减值准备	1,786,300.26	1,415,342.7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881,616.89	2,865,957.61
无形资产摊销	957,945.18	968,978.8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46,615.96	13,777.5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8,911.5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31,497.9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03,093.83	-730,685.3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253,459.53	-28,073,029.3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562,023.82	-5,423,690.2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0,767,929.61	90,798,578.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955,653.51	103,612,870.19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520,964,346.88	200,131,806.4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00,131,806.40	116,772,428.8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0,832,540.48	83,359,377.53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
其中：	--
其中：	--

其他说明：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
其中：	--
其中：	--

其他说明：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520,964,346.88	200,131,806.40
其中：库存现金	14,521.86	12,151.1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20,949,825.02	200,119,655.26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0,964,346.88	200,131,806.40

其他说明：

75、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7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6,968,552.68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应收账款	93,658,964.73	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应收账款质押担保
合计	120,627,517.41	--

其他说明：

77、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	--------	------	-----------

其他说明：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78、套期

按照套期类别披露套期项目及相关套期工具、被套期风险的定性和定量信息：

79、其他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 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	--------	--------	--------	--------	-----	----------	---------------	----------------

其他说明：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 元

合并成本	
------	--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其他说明：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 元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 是 ☒ 否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6) 其他说明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	--------------	----------------	-----	----------	-------------------	--------------------	-------------	--------------

其他说明：

(2) 合并成本

单位：元

合并成本	
------	--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单位：元

	合并日	上期期末
--	-----	------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合并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3、反向购买

交易基本信息、交易构成反向购买的依据、上市公司保留的资产、负债是否构成业务及其依据、合并成本的确定、按照权益性交易处理时调整权益的金额及其计算：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 是 ☒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 是 ☒ 否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6、其他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杭州安车	杭州	杭州	服务业	100.00%		设立
山东安车	泰安	泰安	制造业	100.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2）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	----------	--------------	----------------	------------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其他说明：

（3）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名称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	------	-------	------	------	-------	------	------	-------	------	------	-------	------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其他说明：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其他说明：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单位：元

--	--

其他说明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其他说明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其他说明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联营企业：	--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其他说明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单位：元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前期累计认的损失	本期未确认的损失（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其他说明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4、重要的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享有的份额	
				直接	间接

在共同经营中的持股比例或享有的份额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共同经营为单独主体的，分类为共同经营的依据：

其他说明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6、其他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经营活动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风险。本公司整体的风险管理计划针对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力求减少对本公司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1、信用风险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管理层已制定适当的信用政策，并且不断监察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国有控股银行和其他大中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

对于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包括衍生金融工具)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满足业务发展需要或偿付到期债务以及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

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9、其他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	------	------	--------------	---------------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

其他说明：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	--------

其他说明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深圳市安车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公司
王满根	本公司股东

其他说明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	--------	-------	---------	----------	-------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1.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	-----------	-----------	----------	----------	---------------	----------------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委托/出包资产类型	委托/出包起始日	委托/出包终止日	托管费/出包费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费/出包费
-----------	-----------	-----------	----------	----------	-------------	--------------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	--------	-----------	-----------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	--------	----------	----------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	------------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贺宪宁	10,000.00	2016 年 03 月 22 日	2017 年 03 月 21 日	否
贺宪宁	8,000.00	2016 年 02 月 19 日	2017 年 02 月 18 日	否
贺宪宁	3,500.00	2015 年 09 月 14 日	2016 年 09 月 14 日	是
贺宪宁	7,000.00	2015 年 02 月 02 日	2016 年 02 月 01 日	是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拆出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489,500.00	3,046,400.00

(8) 其他关联交易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	-----	--------	--------

7、关联方承诺

8、其他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无

5、其他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截止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单位： 元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	----	----------------	------------

2、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 元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33,335,000.0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33,335,000.00

3、销售退回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单位： 元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	------	------------------	-------

(2) 未来适用法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原因
-----------	------	------------

2、债务重组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2) 其他资产置换

4、年金计划

5、终止经营

单位：元

项目	收入	费用	利润总额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终止经营利润
----	----	----	------	-------	-----	------------------

其他说明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分部间抵销	合计
----	--	-------	----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4) 其他说明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8、其他

本公司2014年7月4日收到大连市西岗区人民法院传票，北京金铠星科技有限公司起诉被告一大连市机动车污染管理处、被告二本公司侵犯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请求本公司连带赔偿1,040,990.00元；2015年2月20日，大连市西岗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驳回其起诉；2015年4月26日，北京金铠星科技有限公司申请二次起诉，2015年8月31日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民事裁定，撤销大连市西岗区人民法院（2014）西民初字第1547号民事判决，发回大连市西岗区人民法院重审，经大连市西岗区人民法院重审，已于2016年4月10日作出判决，驳回北京金铠星科技有限公司诉讼请求；北京金铠星科技有限公司于2016年6月2日向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28日判决：驳回金铠星的上诉请求，维持原判。该判决为终审判决。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3,658,964.73	100.00%	9,390,617.91	10.03%	84,268,346.82	80,611,612.43	100.00%	7,988,754.69	9.91%	72,622,857.74
合计	93,658,964.73	100.00%	9,390,617.91	10.03%	84,268,346.82	80,611,612.43	100.00%	7,988,754.69	9.91%	72,622,857.74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60,058,580.80	3,002,929.04	5.00%
1 至 2 年	19,318,185.50	1,931,818.55	10.00%
2 至 3 年	7,415,121.50	1,483,024.30	20.00%
3 年以上	6,867,076.93	2,972,846.02	43.29%
3 至 4 年	4,182,971.30	1,254,891.39	30.00%
4 至 5 年	1,932,302.00	966,151.00	50.00%
5 年以上	751,803.63	751,803.63	100.00%
合计	93,658,964.73	9,390,617.91	10.03%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401,863.22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	---------	------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第一名	2,466,300.00	2.63	123,315.00
第二名	2,229,700.00	2.38	111,485.00
第三名	2,063,960.00	2.20	103,198.00
第四名	2,000,000.00	2.14	199,972.50
第五名	1,567,000.00	1.67	457,643.50
合计	10,326,960.00	11.02	995,614.00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5,563,233.43	100.00%	932,651.64	1.42%	64,630,581.79	61,905,094.66	100.00%	553,510.63	0.89%	61,351,584.03
合计	65,563,233.43	100.00%	932,651.64	1.42%	64,630,581.79	61,905,094.66	100.00%	553,510.63	0.89%	61,351,584.03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2,176,262.14	108,813.11	5.00%
1 至 2 年	1,433,820.42	143,382.04	10.00%
2 至 3 年	1,762,947.45	352,589.49	20.00%
3 年以上	868,890.00	327,867.00	37.73%
3 至 4 年	532,890.00	159,867.00	30.00%
4 至 5 年	336,000.00	168,000.00	50.00%
合计	6,241,920.01	932,651.64	14.94%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79,141.01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	---------	------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6,011,671.97	5,206,330.54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	59,321,313.42	56,429,024.99
备用金	66,060.35	125,734.63
代付社保	160,174.48	144,004.50
其他	4,013.21	
合计	65,563,233.43	61,905,094.66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嘉兴市国鸿机动车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保证金	547,600.00	1 年以内	0.84%	27,380.00
建德市交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保证金	350,234.00	1-2 年	0.53%	35,023.40
嘉兴市正达汽车综合检测有限公司	保证金	340,000.00	1-2 年	0.52%	34,000.00
桐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保证金	300,000.00	2-3 年	0.46%	60,000.00
		10,000.00	3-4 年	0.02%	3,000.00
绍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保证金	285,000.00	3-4 年	0.43%	85,500.00
合计	--	1,832,834.00	--	2.80%	244,903.40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
------	----------	------	------	------------

				及依据
--	--	--	--	-----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45,300,000.00		45,300,000.00	45,300,000.00		45,300,000.00
合计	45,300,000.00		45,300,000.00	45,300,000.00		45,300,000.00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山东安车	45,000,000.00			45,000,000.00		
杭州安车	300,000.00			300,000.00		
合计	45,300,000.00			45,300,00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 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3) 其他说明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17,430,151.20	178,804,608.67	267,754,489.37	149,178,851.53
合计	317,430,151.20	178,804,608.67	267,754,489.37	149,178,851.53

其他说明：

5、投资收益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6、其他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911,715.7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1,479.07	
减：所得税影响额	331,305.99	
合计	1,801,888.7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收到增值税退税	14,133,931.30	本公司享受财税[2000]25 号、财税[2011]100 号文件规定增值税优惠政策，即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 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本公司 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分别收到增值税退税款为 14,133,931.30 元、12,107,997.13 元、10,103,967.03 元，并确认为营业外收入。本公司认为收到的退税款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属于公司的经常性收益。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61%	0.9542	0.95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00%	0.9191	0.9191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4、其他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的《2016年年度报告》文本原件；
- 二、载有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告文本；
- 三、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文本；
- 四、报告期内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文件文本及公告原稿；
- 五、其他备查文件。

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董事长：贺宪宁

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10 日